

115 年股務注意事項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115 年 2 月 6 日編製

目錄

一：114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 (2) [應公告重大訊息英文版上市櫃公司](#)
- (3)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4)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5)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 (7)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
- (8) [上市\(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 (9)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 (1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份條文](#)
- (11) [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 (12) [上市\(櫃\)公司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 (1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 (1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記載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15) [年報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 (1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17) [修正上市、上\(興\)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興櫃審查準則」、「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部份條文](#)
- (18)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 (19)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釋令](#)
- (20) [集中保管結算所調整按季提供上市上櫃公司持股達 5%\(含\)以上股東資料作業](#)
- (21)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份條文](#)
- (22)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部份條文](#)
- (2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 (24) [股東會議案及董監事候選人資料自 MOPS 自動傳輸至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115 年 2 月 26 日起\)](#)
- (25)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份條文](#)
- (26) [修訂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 (27) [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28)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問答集](#)
- (29) [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
- (3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
-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 (3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暨「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問答集](#)
-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問答集](#)
- (36)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
- (37) [預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38) [預告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 (39)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1 修正草案](#)
- (40)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4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公司法函釋](#)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 eMeeting](#)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

六、[集保 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

七、[集保 eGift 電子紀念品服務](#)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

十、[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十一、[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十二、附錄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一、114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回目錄](#)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適用公司	開會通知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中英文)	股東會年報 (中英文) 年度財務報告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股東會議案決議	股東會議事錄
上市及上櫃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30日前 (資本額未達6億元 且陸外資持股比率 未達30%上櫃公司 免申報英文版)	14日前 (資本額未達6億元 且陸外資持股比率 未達30%上櫃公司 免申報英文版)	14日前	當日	會後 20日
興櫃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7日前	免	決議後2日內	會後 20日內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2日前	免	免	會後 20日內

註：上傳之年報電子檔需具搜尋功能。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時，將具搜尋功能年報之電子檔併同上傳。電子書應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PDF 轉檔後上傳，具備可搜尋(Ctrl+F)功能，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申報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時，將年報之電子檔併同上傳。

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係含個體財務報告(長式)。

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得為英文翻譯版本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上傳的選項必須是“IFRSs英文版xx財報”，此外，係單獨的一個上傳檔案，非指股東會年報裡的年度財務報告。

(2)應公告重大訊息英文版上市櫃公司

適用公司	(1)全體上市公司 (2)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重大訊息	除應即公告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輸入 (中英文重大訊息)	除應即公告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輸入 (中文重大訊息)

※主管機關鼓勵實收資本額 6 億元以下且外陸資持股 30%以下之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輸入股東會英文重大訊息，以提升外資吸引力。

●配合英文化，修改公告申報格式如下：

- (1)完成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重大訊息申報格式修改作業。**將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之重大訊息內容，由上傳 txt 文字檔，改為以格式欄位化申報後轉重大訊息(中文及英文)，取消 txt 檔字數及換行限制。**
- (2)完成「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之申報格式修改作業，**經公司依個資法告知及取得候選人之同意後，自願申報其英文姓名。(上開英文姓名將提供予外資投票平台使用，不對外揭示)**

(3)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回目錄](#)

[110.1.19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02281 號](#) [110.4.13 證櫃監字第 11002004731 號](#)

適用公司	申報資訊 (包含但不限於)	申報期限	注意事項
全體上市櫃公司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日內 (115年3月13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經董事會通過，但不需審計委員會通過 ● 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應依規定格式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若與會計師查核數有差異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司如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者，則毋需上傳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

111.12.23 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情 況	年度財務報告核決程序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再發布重大訊息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無重大不一致 ， 且自結財務資訊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無須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N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無重大不一致 ， 惟自結財務資訊僅經董事會通過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N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Y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有重大不一致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N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Y

註：重大性應考量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另若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僅有四張主要報表，未包含其附註或附表，應屬重大不一致情況。

(3)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續)

- 於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前，應事先公告該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重大訊息第 31 款格式 4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董事會召集通知日:113/05/022.董事會預計召開日期:113/05/103.預計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年季:113年第一季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

※上市上櫃公司若已公告自結損益，則董事會召集通知可豁免重大訊息發布

(4)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公司種類	年報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興櫃、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金控、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保險(不包括金控子公司外之非公開發行保險公司)	
公開發行之證券、期貨及金控之證券、期貨子公司	
上市(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第一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4)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續)

[回目錄](#)

[113.6.26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

[114.1.8 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0102 號](#)

●關係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本國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

-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3)關係報告書

★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申報](#)」專區辦理公告申報

※申報注意事項：

- 1.採電子書方式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路徑：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關係企業三書表申報。
(若公司申報子帳號未搜尋到該項目，請逕以公司之主帳號授權子帳號相關申報路徑權限)
- 2.申報期限：
 - (1)「**中文版**」關係企業三書表：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 (2)「**英文版**」關係企業三書表：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5 款規定，所定之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申報期限。
- 3.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及其問答集規定，倘公司有無須編製之項目，仍應於申報期限內至上開 [sii](#) 申報系統設定「**中文版**」關係企業三書表「免申報」，以完成申報作業。

★納入年報刊列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2-1 條規定，**就關係企業三書表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5)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14.3.19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1191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將現行應個別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格式 5 之 3。 ●考量現行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以及主要股東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第 19 條格式 5 之 4 至 5 之 6、5 之 12。
第十九條 格式 5 之 1、 5 之 2、 5 之 9	為現行附表名稱及應揭露事項更臻明確，就附表名稱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114.7.1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46436 號

修正條文	說明	修正原因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 15 日以前公告申報。● 前開所稱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	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現行繁複，而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為兼顧營業收入公告之正確性及投資人取得資訊之有效性

(7)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

[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

[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上市(櫃)公司不同性別董事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請依適用時程於改選前一年預先規劃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席次及名單，並注意是否符合章程席次規定

●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 200 億元替代之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14 年起申請上市(櫃)者，申請時即應符合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規定。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115.1.14 修正](#)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輔導券商填寫\)](#)

(7)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續)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 ★上市(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全面改選上市櫃公司請
注意獨董需半數以上連續
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2)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時，需說明繼
續提名之理由

回目錄

●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上市(櫃)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改正，並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之違約金。

※嗣後倘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應於獨董辭任日起 3 個月內補選完畢。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請依規定於改選前
一年規劃董事(獨立
董事)應選席次及名
單，並注意是否符
合章程席次規定

(7)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續)

●全體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12.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

外國公司，其有關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外國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

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 1 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補行委任。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需於變動後 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公司治理主管現況或異動資料表申報)。

●上市(櫃)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 內部控制。



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辦理資訊申報

(7)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續)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 董事職責認知。
-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 內部控制。

●上市(櫃)公司應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

-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3月底前辦理資訊申報。

(8)上市(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回目錄](#)

- 於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實體或線上均可
- 受邀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輸入影音連結
- 自辦維持每次均應上傳影音連結。
- **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1)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2)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每半年。
 (3)上市櫃創業投資公司為每季。

●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時限如下表：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法說會	盤中召開法說會	盤後召開法說會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
同步收看網址(註)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7:00)前上傳。		

註：僅限國內自辦之上市上櫃公司，非屬國內自辦者，亦可自願上傳影音資訊，供投資大眾參閱。

(114 年新增)上傳法人說明會影音連結資訊，應包含 QA 影片，以維護股東權益。

※ESG 評鑑得分指標：

- (1)受邀 (自行) 召開至少 2 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 3 個月以上。
- (2)若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114.5.2 交易所「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114.1.17 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9)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

[回目錄](#)

請依規定於符合設置條件前
規劃公司資安
人力

說明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第 9 條之 1 第 2 項符合一定條件者相關函令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

●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一)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設置資安人力： (1)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2)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	下列公司應於設置資安人力： 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接下頁)

(9)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續)

說明

- 上市(櫃)公司符合前點(一)，或符合前點(二)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 6 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例如：上市(櫃)公司原未符合(一)及(二)之條件，惟其113年3月底公告申報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當年度稅前純益轉為盈餘，已無最近3年連續虧損情形，致符合(二)之條件，故公司應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公司於設計關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控制作業時，可參考交易所及櫃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 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
- 上市(櫃)公司應不定期申報資訊新增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資訊(變動後二日內)。
- 職位定義：
 - ★資安長：綜理資安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高階主管)
 - ★資安主管：實際執行單位主管
 - ★專責：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員
-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並不需要全職投入從事資通安全工作，「專責」並非「專職」。
- 資安長指派，尚未要求明訂決議層級，視資安長是否為經理人，回歸內控規範決定。

(1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114.4.25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24 號

因應電子簽章法生效，將委託書排除適用電子簽章規定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23 條之 3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有關電子簽章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次修正條文，自 114 年 5 月 17 日施行。

(11)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摘要：

[114.5.5 臺證治理字第 1140007574 號](#)

[114.5.6 證櫃監字第 11400592871 號](#)

修正後	修訂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自中華民國 114 年起均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上市上櫃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 1 之 1 至附表 1 之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日，依據「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及「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2)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50%以上者。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開放得以索引方式揭露。 	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修正重點摘要：

[114.9.2 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

[114.9.8 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1 號](#)

修正後	修訂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第七款：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修正第 15 條文字，並增訂第 7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事項，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增訂第 21 條第 2 項

(11)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續)

[ESG 數位平台宣導資料](#)

●ESG 數位平台：上市(櫃)公司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SII)，連結至 ESG 數位平台，進行資訊申報功能，包含：

(1)企業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資訊揭露申報

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於每年 6 月底前申報之「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已參酌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揭露內容，並鼓勵企業揭露重要產業別永續指標，由原本 7 項重要主題，擴增至 20 項重要主題，ESG 指標數也由 29 項擴增至 97 項，以提升整體市場之永續資訊透明度。

(2)永續報告書申報

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需於每年 8 月底前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

新版 ESG 數位平台，於 114 年進階推出 ESG 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3)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申報 (自願申報)

目前已採分階段時程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公司應於 114 年起及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115 年起，揭露相關資訊**，另同步新增相關申報功能，鼓勵企業提前自願揭露。

(4)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 (自願申報)

※ESG 評鑑得分指標：**(1)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 **(2)永續報告書取得第 3 方驗證**
(3)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12)上市(櫃)公司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回目錄](#)

[113.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

公司制定提升企業價值
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
並將相關資訊揭露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為
ESG 評鑑得分項目

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關注股東價值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訂定以下措施：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之 3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ESG 評鑑得分項目：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

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股東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專區主要內容：

(1)整合「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資訊

專區提供上市公司資訊揭露平台，投資人可以便捷方式查詢上市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計畫內容鼓勵上市公司分析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狀況等內容，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包括投入之資本支出、研究開發或人力資本等，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現況與未來規劃。

(2)促進與投資人溝通

透過公開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鼓勵上市公司就相關資訊積極與投資人溝通，例如於公司網站、股東會、法說會等與投資人進行對話，說明公司之財務狀況、公司治理結構及未來策略等資訊，期使資本市場能真實反映公司價值。

(1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114.5.5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定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之停止過戶期間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辦法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並規定股東名簿之登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4 年 7 月 1 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第十二條 附表五至附表七 附表十至附表十二 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之事項，變更為「經濟部」審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 總綱」相關規定，調整相關附表所列附件內容。

(1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續)

●轉換公司債配合募發準則修訂配合辦理事項

證期局於 114 年 5 月 5 日公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其中第 26 項說明相關程序，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情境	程序
114/6/30 前已發行 CB	<p>●114/7/1 後得申請更正發行辦法 下列方式二者擇一，並須報經證期局核備取得同意函：</p> <p>(一)舉行債權人會議更正發行辦法 (二)召開董事會更正發行辦法，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議事錄 債權人無重大異議之相關文件(如債權人於發行人公告一定期間後未逾半數異議之聲明(註)) <p>註：發行人於變更辦法之決議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債券訊息市場公告」公告相關資訊，並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嗣後於指定之期限屆至後債券人異議情形辦理補充公告。</p> <p>※董事會修改發行辦法程序： 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改發行辦法 → 重大訊息公告修改發行辦法之債權人異議期間 → 30 日異議期滿 → 重大訊息公告異議期滿 → 向證期局申報更正發行辦法 → 證期局核備 → 重大訊息公告證期局核備 → 發函櫃買中心證期局核備修正發行辦法 → 將修正後發行及轉換辦法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之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私募除外)項下 → 適用新規定</p>
114/6/30 前申報生效，尚未掛牌 CB	<p>由公司出具符合相關決議程序、資金順利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說明及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等資料，於 114/7/1 後報經證期局核備後辦理公開承銷。</p>
114/7/1 後申報生效 CB	<p>例如：若為 12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則為 6/13 後向證期局申報之轉(交)換公司債申報送件時直接採用新的轉(交)換公司債發行辦法。</p>

(1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續)

- 114/7/1 後發行及 114/7/1 以前發行但已變更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認股辦法之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股東常(臨時)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不停止轉(交)換、認股，需於「股東會」公告中公告得參與當次股東會之最後申請轉(交)換及認購期限。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 年月日

(二) 依公司法175條、經濟部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902400130號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股票停止過戶、且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申請轉換為股票以參與本次股東會者，請於 年月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應停止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

戶)

之起訖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請填入債券簡稱)

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辦法已明定股東常(臨時)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不停止轉(交)換公司需注意於股東會公告

(1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記載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回目錄](#)

114.11.7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p>第 7 條</p> <p>第 23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上市上櫃公司，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上市上櫃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並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p>第 10 條之 1 (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 10 條之 1、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於條文中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 (2)考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本準則附表 2 之 2 之 3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公司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 (3)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

(1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續)

[回目錄](#)

-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令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之令

114.11.12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5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下載專區](#)」公告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100 億以上上市櫃公司，115 會計年應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於 116 年申報

114.11.12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5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6 年起申報。
 - （二）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6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7 年起申報。
 -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7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8 年起申報。

(接下頁)

(1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續)

[回目錄](#)

- 三、上市上櫃公司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上市上櫃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即不適用本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五二三一四號令及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並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 10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五、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 六、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 七、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有關第二點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 200 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 100 億元替代之。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1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續)

[回目錄](#)

●訂定第二階段之上市公司適用「○○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

114.7.2 臺證治理字第 1142200837 號

114.7.3 證櫃監字第 11400651491 號

一、上市櫃公司依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自 115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一) 115 年：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下同)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第一階段)116 年申報
- (二) 116 年：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但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第二階段)117 年申報
- (三) 117 年：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第三階段)118 年申報

二、參考範例係以 116 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第二階段公司為礎加以設計，並訂定「○○股份有限公司○○年○○季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進度表」，以協助企業建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並依規劃時程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三、第三階段之上市櫃公司亦可參考範例，提前規劃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依規劃時程按季控管。

四、為使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交易所已提供諮詢專用信箱(twsecg01@twse.com.tw)，櫃買中心已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網站 (<https://isds.tpex.org.tw>) 設置聯絡信箱，提供公司相關諮詢協助。

(15) 年報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回目錄](#)

●上市上櫃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112.1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5年起完成	117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6年起完成	118年起完成

●上市上櫃公司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時程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起完成

(15) 年報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續)

[回目錄](#)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112.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

適用公司(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 票券金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適用公司(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00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100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5年起完成	117年起完成
5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116年起完成	118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6)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117.7.24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以上。 ●鑑於公開發行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各目情形之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以上。
第 3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本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5%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 1,000 億元計算之。

(17) 修正上市、上(興)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興櫃審查準則」、「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部份條文

重點摘要：

114.4.8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 114.4.2 證櫃監字第 11400572031 號

修正後	修訂目的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司若已公告自結損益，則董事會召集通知可豁免重大訊息發布。	鼓勵公司主動公告自結損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	●	
●公司連續 3 個月營收為零或負數者，可排除營收異常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適用。	明確記者會適用情況，避免不必要程序	●	●	
●刪除公司須申報財務資料、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因資訊已可由其他管道查得。	避免資訊重複，簡化申報流程	●	●	
●調整申報頻率： (1)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一季之異動資訊。 (2)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減輕公司申報負擔	●	●	
(3)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依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4)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5)董事候選人名單揭露資訊新增可自願揭露英文姓名 (6)刪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程規則訂定及異動應於變動後 2 日內輸入規定。	簡化公司申報作業	●	●	●

(17) 修正上市、上(興)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興櫃審查準則」、「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部份條文(續)

修正後	修訂目的	上市	上櫃	興櫃
●刪除興櫃公司檢送年報自行檢查表之規定。	為簡化興櫃公司申報作業			●
●興櫃公司因單一事件受罰鍰而須發布重大訊息之標準自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修正為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	參酌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標準			●

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重點摘要：

修正後	修訂目的	上市	上櫃
●新增大型績優且著重公司治理之公司，得於法說會中說明中長期展望，得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	與國際市場接軌，兼顧溝通與穩定性	●	●

(17) 修正上市、上(興)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興櫃審查準則」、「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部份條文(續)

[回目錄](#)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點摘要：[114.5.28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9420 號](#) [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申報操作手冊](#)

新增(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新增目的	上市	上櫃
<p>● 新增公司申報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p> <p>(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輸入 (sii.twse.com.tw/ 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申報作業)。</p> <p>(2) 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供提撥，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p> <p>(3)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點摘要：

[114.12.10 證櫃債字第 11400784952 號](#)

新增(自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實施)	新增目的	上市	上櫃
<p>● 新增櫃檯買賣公司債受託契約之揭露：</p> <p>櫃檯買賣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發行人，新增受託契約之簽訂或變更應於上櫃掛牌日或受託契約變更日後 3 個營業日內申報。</p> <p>※發行人對於 115 年 2 月 2 日前已上櫃且掛牌中之債券，亦應依修正後規定完成相關資料之申報</p>	為強化債券受託契約之資訊揭露，增訂受託契約之揭露	●	●

(18)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及相關附表

114.4.29 證櫃審字第 11401007111 號 114.5.7 證櫃審字第 11400595721 號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訂目的
第 8 條	<p>新增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得計入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但其中應有發行人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 0.5%以上之股份且不低於 10 萬股係於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前 3 個月內認購，惟如屬前項但書者，應有不低於 30 萬股係於該期間認購。</p>	<p>為激勵證券商推薦其輔導客戶申請登錄創櫃板，進而積極推動該等公司進入興櫃市場，培養更多具潛力之中小微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綜合證券商得投資創櫃板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p>
<p>第 16 條 第 17 條 第 20 條</p>	<p>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方式，自 114 年 7 月起全面採用線上申請方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SII 申報系統) 辦理。</p>	<p>為落實節能減碳、ESG 精神及響應無紙化政策，並參酌中介機構建議</p>

(19)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釋令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

114.10.3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483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八四一四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一五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20) 集中保管結算所調整按季提供上市上櫃公司持股達 5%(含)以上股東資料作業

除特定公司外，集保停止提供「上市(櫃)公司持股達 5%(含)以上股東名單」

-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調整按季提供上市上櫃公司持股達 5%(含)以上股東資料作業

114.3.28 保結股字第 1140008346 號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114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1191 號令辦理。
- 二、主管機關業已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規定，並刪除該規定原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上市、上櫃公司之發行人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資料，並得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該資料之規定，另該規定第 31 條明定修正條文自 114 會計年度施行。
- 三、本公司前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保結股字第 10900034211 號函公告受理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提供持股達 5%(含)以上股東資料作業，因應前揭主管機關法規修正，**除上市、上櫃公司屬證券商、期貨商、金融控股公司、公開發行銀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保險業外，本公司停止提供證券發行人「上市(櫃)公司持股達 5%(含)以上股東名單」報表(ST417)，自即日起實施。**

(21)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份條文

114.7.16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41 號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訂目的
<p>第 10 條之 1 第 40 條之 1</p>	<p>●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p>	<p>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p>
<p>修正第 20 條</p>	<p>●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p>	<p>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p>

(22)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部份條文

114.11.4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196 號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訂目的
<p>第 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審查標準，刪除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之條件，以及配合刪除援引規定條文及其認定標準。 ●明定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股票申請轉為上櫃股票後，每股面額屬新臺幣 10 元，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且無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並溯及適用修正施行前已轉上櫃但因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 	<p>為利企業可依其營運規模選擇適合之上市櫃掛牌條件進入資本市場，並基於上市及上櫃規範之衡平性。</p> <p>比照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之審查標準。</p>

(2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114.12.19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明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另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新增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該等公司維持現行 7 日前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電子書以原始文字檔案進行 PDF 轉檔後上傳，具備可搜尋(Ctrl+F)功能，以利投資人搜尋電子書內容。

(24) 股東會議案及董監事候選人資料自 MOPS 自動傳輸至股東會 電子投票平台(115 年 2 月 26 日起)

回目錄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召開股東會重大訊息及董監事候選人資料時注意需依股東會議案順序及名單順序輸入，若有錯誤或修改需重新發布重大訊息及名單

115.1.13 保結股字第 1150000963 號

- 為回應美國商會於「2023 台灣白皮書」所提**股東會議案英文化及標準化之建議**，並避免股東會議案內容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於**電子投票平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稱 MOPS）重大訊息不一致，影響股東權益，主管機關爰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研議具體作法。
- 集保結算所與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管銀行、股務單位多次研商後，確認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改 MOPS 申報格式，並依與集保結算所洽定之指定媒體格式及傳輸頻率，**將股東會議案及董監事候選人資料自 MOPS 自動傳輸至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以藉由自源頭取得正確資料之方式，減少股務單位重複輸入、提升作業效率並強化資料正確性。
- 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及董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俟股務單位完成股東會參數建置後，將每 5 分鐘自 MOPS 資料自動匯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由股務單位主管進行覆核；如發現資料有誤，請發行公司於源頭 MOPS 重新發布重大訊息（議案）或公告（候選人名單），集保結算所不受理股務單位自行編輯修正。
- 有關**特別股股東會**、其他召集權人召開之股東會，及自願使用電子投票之發行公司，因 MOPS 尚無相關申報資料，仍維持由股務單位於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進行維護作業。

(25)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份條文

115.1.22 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0035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之修正，將申報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修正第 1 項第 8 款●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申報及公告作業，改以皆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應申報之文件及輸入應公告之內容，將現行條文第 3 項有關申報文件應裝訂成冊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 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將應申報或公告之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並刪除得免登載於報紙之規定。
第 1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上市上櫃公司因應電子化申報制度施行之緩衝準備，明定本次修正第 2 條及第 6 條之修正條文，自 115 年 5 月 1 日施行。



(26)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114.5.2 交易所「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項 目	說 明
法人說明會影音連結資訊 (114年4月增訂)	<p>(1)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可採輸入影音連結網址或上傳影音檔擇一），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本公司無償提供場地，並由專人負責影音設備及轉播事宜，竭誠協助上市公司自辦法人說明會，歡迎上市公司至IR議合服務平台 (https://irengage.taiwanindex.com.tw/)登記本公司場地自辦法說會。</p> <p>(2)屬受邀參加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可洽主辦單位協助提供錄影錄音服務或開放自行錄影錄音，每年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該會議影音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之影音資訊申報時限亦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3)上傳法人說明會影音連結資訊，應包含QA影片，以維護股東權益。</p>

上櫃公司請參考 114.01.17 櫃買中心 [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27)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15.01.07 交易所「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項目	說明
<p>第二款 二、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時點、內容及可能情形為何？</p>	<p>答： (前略) (二)屬第2款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解任訴訟。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亦應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重大訊息之內容。 2. 負責人發生存款或等值財產被法院裁定凍結或被限制高消費等喪失債信情事，依第1款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該等案件進入訴訟、非訟等狀態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應依第2款發布重大訊息。 3. 公司或負責人遭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4. 公司發生仲裁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仲裁、中間或一部判斷、提起相關保全措施、最終判斷等程序)，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p>第十一款 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案件，如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p>	<p>答：</p> <p>(一)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旨揭等案件，倘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應以董事會等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事實發生日，並以「專款專用」之原則，依第11款內容完整填具以發布重大訊息，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6條第2項訂有明文。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股份者，雖仍應於前開所訂之事實發生日依第11款發布重大訊息，惟依「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該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相關公開收購條件(包括收購價格、數量及期間等)不得於該次重訊揭露，嗣該公開收購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前開重大訊息內容。</p> <p>(二)另除發布重大訊息外，應同時評估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評估申請暫停交易之適用，以達資訊公開之即時性及完整性。另倘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案件，尚需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8款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27)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p>第五十一款 三、公司因媒體報導而發布重大訊息澄清或說明相關訊息時，有何應注意事項？</p>	<p>答： (前略) (六) 若媒體報導上市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案件，報導內容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相關涉及公司宜依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8條所定之回應方式，以第51款及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俾適當回應媒體報導與傳聞。</p>
<p>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八、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之第五點：「將再進行之下一研發階段」之「預計完成時間」，應如何填寫與更新？</p>	<p>答： 新藥研發具時程長、變數多、審查期不確定等特性，公司於揭露「預計完成時間」時，應以現有客觀資料為依據估算。若後續研發進度或主管機關審查時程發生重大變化，應即依「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註5規定：「請依目前之進度填寫預估之時間，倘將來有變化需調整時，請依據新的客觀事實更新原預估時間。」辦理。</p>

上(興)櫃公司請參考 115.1.15 櫃買中心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持有期間」，對於因合併而接續消滅公司原任他公司董事職務者，如何適用？

答：

依據經濟部 87 年 5 月 14 日商第 87204541 號函及 88 年 11 月 19 日商字第 88222810 號函釋說明，公司合併，得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 27 21 條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故因合併而接續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以變更董事監察人名稱方式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以消滅公司之原取得董事監察人身分時點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 二、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重新指派代表人，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重新指派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 三、前項重新指派之代表人仍為同一人時，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首次當選董事監察人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29) 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

[114.1.7 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

●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負責人是否包括獨立董事?是否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答：

- 一、有關金融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等均訂有相關規範。
- 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負責人亦包括獨立董事，爰該等金融機構之獨立董事除應遵守前揭各業負責人之相關規範外，亦應注意遵守落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

[114.2.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何時須認列相關費用？(修訂)

答：

- (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年10月11日(113)基秘字第216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作為對價以取得員工勞務之交易，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
- (二) 員工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企業應在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則企業應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三) 企業若於發行辦法中規定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則員工須返還股票，企業亦須退回價款。企業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為負債，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時，退回其所支付之價款，並沖銷對該等員工之負債；於既得期間結束時，將剩餘之負債全數轉列為權益。**

(3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

114.6.1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

- 如發行人將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於同一日開始，於重疊之停止過戶期間，持有人可否請求轉(交)換及認股？(新增)

答：

114年5月5日修正發布之募發準則第32條及第45條僅放寬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仍不得為之，爰此，**如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期間與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重疊，於該重疊之停止過戶期間，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仍不得請求轉(交)換及認股。**

- 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及認股辦法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者，可否參與當次股東會？(新增)

答：

(一)依募發準則第26條、第34條及第47條規定，交14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於交換標的公司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交換者，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發行人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及認股者，交換標的公司及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而應待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屆滿後再記載於股東名簿。

(二)復依經濟部93年5月18日經商字第09302075830號函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之行使，係以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計算基準。爰此，**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轉(交)換及認股而取得之股份，因未登載於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故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

(3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續)

- 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如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者，是否需適用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大股東申報規範？得否計入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徵求人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認定？(新增)

答：

- 一、按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而取得股份，雖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惟持有人於法律上已經取得股份之權利，故仍應計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所定股份申報門檻計算。
- 二、另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 15 第 6 條規定，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而前揭持股數或持股比例之認定係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因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及認股而取得之股份，並未登載於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故無法納入本次股東會之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人之持股。

- 依募發準則 34 條第 3 項及 4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應於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有關停止過戶期間轉換而未登載於股東名簿部分，應否納入公告數額？(新增)

答：

按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及認股，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前揭請求後，應依募發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於一定營業日內交付股票，爰此，如公告時已完成新股之交付，縱於停止過戶期間轉換及認股而未登載於股東名簿，仍應納入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公告之。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114.11.1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如何依本準則計算交易金額？又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估價金額如何認定？租賃合約後續續約或後續契約變動如何適用本準則？如屬 108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租賃契約，是否有本準則之適用？
另處分使用權資產之態樣為何？(修訂)

答：(前略)

(六) 承租人將標的資產轉租他人，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而有使帳列使用權資產遭除列，則有涉及處分資產行為，應依本準則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至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或縮減部分租賃面積，尚非屬處分使用權資產，而係屬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

- 公司購買碳權是否應依本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新增)

答：

- (一) 有關碳權之會計處理方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企業持有碳權資產相關會計 18 處理之指引」，係取決於其營運模式及碳權用途，**若所取得碳權非為於正常營業活動中出售，主係為達成減碳目標之抵換使用，因屬無實體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且未賦予持有人任何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權利，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定義，應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所取得之碳權係為於正常營運過程出售，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定義，應認列為存貨。**
- (二) **公司購買碳權應視自身營運狀況及實際情形評估判斷之，如會計認列為無形資產，則須適用本準則第 11 條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規定辦理。**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續)

●公司若與關係人交易，應注意哪些事項？(修訂)

答：(前略)

- (一) 應先依本準則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取得專家意見(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交易金額標準，請參考第二十八題)，再併同本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範關係人交易應備書件(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原因、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交易金額如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公司尚應依本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將前開書件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得免提其股東會同意。**

(後略)

●依本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在何種標準下，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須取得外部專家意見？另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活絡市場有價證券、認購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仍須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修訂)

答：(前略)

- (三) 至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準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無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惟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不動 21 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除符合交易對象屬國內政府機關、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外，仍應依本準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續)

- 本準則第 31 條所稱「事實發生日」是指何日？若屬大陸地區投資，是否得逕以投審會之核准日期為事實發生日？若為參與公開標售或對外公開招標時，能否以得標或開標日期為事實發生日？若為標購取得初次發行公司債，應以開標日或公司債發行日為事實發生日？(修訂)

答：(前略)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標購公司債，於客戶委託標購單，已載明標購公司債年期、標購利率及金額，依前開規定，公司於開標日應已知悉確定標得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故其事實發生日應為開標日，而非最後之交割日(公司債發行日)。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實際取得之數量與原公告取得之數量未符，則應依本準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更正公告。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同一公司所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應如何適用本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計算交易金額，辦理相關交易評估作業及公告申報。當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是否須再就轉換後普通股併同原取得股票一起計算？(新增)

答：

- (一) 依本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公告標準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之。公司如取得同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屬同一筆交易契約，應合併計算交易金額。
- (二) 考量普通股、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金融資產，皆屬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向同一相對人取得前揭金融資產宜整體評估全部風險並資訊公開，故應合併計算交易金額。公司債及股票雖尚非屬權利義務相同之有價證券，惟如係向同一交易對象取得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仍應依本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規定合併計算交易金額。
- (三) 另依本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故公司已就可轉換公司債辦理公告申報，嗣後該轉換公司債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前揭規定免再計入。

(3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暨「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 問答集

[114.7.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暨「[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問答集

●會計主管之任免是否應依董事會決議？(本題修正)

答：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會計主管之任免應提經董事會討論；若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4 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其會計主管之任免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規定辦理。
2. 若屬非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其會計主管之任免應比照商業會計法第 5 條規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會計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一）何謂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本題修正)

答：

會計師執業資格之取得係指依會計師法第 12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且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者。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之適用疑義問答

114.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壹、一般性疑義

● 公開發行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順序為何？

答：

- (一)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二) 依前揭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0901500221 號令(下稱本會令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依本會令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倘公開發行公司決議不分派盈餘，是否仍須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 (一) 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本會令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編造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公司依前揭規定辦理時，縱未分派股息、紅利，仍應依本會令釋第二點(二)1 之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未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關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 外國發行人依本會令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可否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為提列基礎？

答：

按本會令釋並未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或表達貨幣財務報表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盈餘分派如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為依據，基於提列基礎之一致性，擬以相同之財務報表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尚無不可，惟後續應一致性採用，不宜任意變更。**

-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依規定檢附之財務報告是否即應依本會令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向本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8 條規定，應檢附最近二年度或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考量公司向本會申報生效前，尚非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爰所檢附之最近二年度或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免依本會令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嗣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本會令釋規定辦理。**

- 公開發行公司因適用之 IFRSs 版本變動或採用新發布之 IFRSs 公報，於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變動數，應屬「前期未分配盈餘」或「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答：

參照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因採用之 IFRSs 版本變動或採用新發布之 IFRSs 公報，**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變動數，應屬「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之範疇。**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續)

-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令釋第二點(二) 2 (2) 規定辦理時，章程明定方式為何？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後，同次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時，可否依變更後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如擬依本會令釋第二點(二) 2 (2) 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或投資性不動產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考量該提列方式可能對當期盈餘分派產生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中就前揭提列方式予以明定 (非僅訂定『依本會令釋規定辦理』)，以利股東知悉。**
- (二) 查經濟部 79 年 8 月 28 日商 214784 號函釋，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有盈餘分派之方法者，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應依據已生效之公司章程...編造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據以分派上年度盈餘。...**惟若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時，未先為盈餘分派議案之承認，即先行變更章程，並於同次股東會決議依變更後章程分派上年度盈餘時，即與前揭規定不合。**
- (三) 依前揭經濟部函釋，股東常會盈餘分配議案應以編造時已生效之章程為依據。是以，**公開發行公司擬依本會令釋第二點(二) 2 (2)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後，董事會始可依該已生效之公司章程編造盈餘分派議案，並依本會令釋第二點(二) 2 (2) 規定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之適用疑義問答(續)

貳、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相關疑義

-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令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須否補足前揭用以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答：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0901500221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用於彌補虧損後，**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 公開發行公司是否應就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中，來自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持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依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前揭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亦包括採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中，**來自於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加數，嗣後若有處分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時，可視為原提列之原因已消除，而得按處分持股比例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迴轉；如處分持股致對該等投資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則原提列之原因已消除，得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迴轉。**

-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員工未賺得酬勞」，是否應依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應於給與日依渠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員工未賺得酬勞」雖於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惟該項目係過渡性項目，將於既得期間轉列為薪資費用，其項目性質尚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須依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續)

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額相關疑義

-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令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嗣後提列原因消失時，可否選擇不予迴轉？

答：

依本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或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前揭迴轉規定非屬強制規定，倘公開發行公司選擇不予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應屬依公司法第 237 條自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公開發行公司就前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未能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本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已迴轉，可否迴轉前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假設公開發行公司無其他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

答：

(一) 公開發行公司就前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未能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雖有迴轉，惟應於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大於迴轉後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始依本會令釋第二點(二)3 所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部分，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即「特別盈餘公積應提列數(本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減除「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

(二) 茲舉例如下：

- 1、A 公司前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1,000，惟僅提列 400 之特別盈餘公積，嗣本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600，因 A 公司前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為 400，爰 A 公司尚不得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2、A 公司前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1,000，惟僅提列 400 之特別盈餘公積，嗣本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 300，因 A 公司前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00，爰 A 公司得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 100 分派盈餘。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續)

肆、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疑義 (以下問答內容，係以公開發行公司於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其 IFRSs 轉換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之情況說明之。)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有關「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 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其包括之範圍？

答：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有關「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係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認定成本」之調整，其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原依我國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原帳列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 (二) 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於 IFRSs 轉換日以公允價值調整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

- 首次採用 IFRSs 時，如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 (即「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之合計數) 時，應如何處理？嗣後是否仍應就該差額予以補提？

答：

公司若有此情形，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不足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續)

- 若公開發行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者，是否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公開發行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 IFRSs，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 續上題，倘轉換日後之保留盈餘由負數轉為正數 (有盈餘) 時，又該如何就首次採用 IFRSs 規定，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倘因轉換採用 IFRSs 後，而使轉換日之保留盈餘成為正數(有盈餘，設數額為 A)時，仍應就該盈餘數額(A)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就提列不足額部分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二) 舉例說明如下：公司原帳列累積虧損 1,000 千元，因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500 千元 選擇依 IFRS 1 之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致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1,500 千元，假設無其他調整項目，爰轉換日保留盈餘之餘額為 500 千元，則公司應就有盈餘情形下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比較，以決定提列特別盈餘數額，在此情形，應提列 500 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就提列不足 1,000 千元部分補提。

- 若公司於 IFRSs 轉換日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 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惟前揭相關資產已於 101 年間處分或重分類，是否得免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答：

依本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之說明，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部分，嗣後公司因使 12 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爰公司若已於 101 年間處分或重分類原產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資產時，自無須再就該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續)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應於何時提列？是否須經股東會通過才可提列？另公司於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時，是否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始得迴轉？

答：

有關首次採用 IFRSs 時，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應於開始採用 IFRSs 之日予以提列，以本會所規定第一階段應採用 IFRSs 之公司為例，即為 102 年 1 月 1 日；其提列及嗣後迴轉，尚無須經股東會通過。

- 公司原依本會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 (八九)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如其於採用 IFRSs 後，原提列之原因已消失，應於何時迴轉？

答：

公司可於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後之次一年度 (以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之公司為例，即 103 年度) 分派盈餘時，就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無需再限制分派之數額予以迴轉 (相關釋例詳附錄一)。

- 因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若有於 IFRSs 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之情形，是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公開發行公司於採用 IFRSs 後，原帳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 IFRSs 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者，免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續)

-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入帳，惟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該特別盈餘公積是否應追溯調整至首份 IFRSs 開帳資產負債表？

答：

有關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保留盈餘增加數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時點乙節，依前揭第二十七題之說明，公司應於開始採用 IFRSs 之日予以提列，以本會所規定 102 年採用 IFRSs 之公司為例，即為 102 年 1 月 1 日 (相關釋例詳附錄一)。惟若公司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之考量，亦得於依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告提早於併列比較財務報表之期初即予揭露(入帳)此一數額 (如公司擬額外揭露其他比較期之財務報表，亦同)。

- 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原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是否仍須於 102 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於帳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答：

因公司尚未開始採用 IFRSs 前，依原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應依本會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 第 0950000507 號令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爰基於一致性原則，亦應比照原作法，即於股東會之盈餘分派案，決定其依前揭函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相關釋例詳附錄一)

[\(附錄一\)](#)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

[回目錄](#)

[114.11.18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問答集](#)

壹、一、何謂內線交易，其立法目的為何？

答：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詳 肆、一），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定之人（詳 肆、一），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資訊平等理論，禁止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實際知悉未公開重大消息時，買賣與該消息相關之有價證券，以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健全市場發展。

壹、二、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為何？是否以獲利為必要？

答：

- (一)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係包括：1、行為主體：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者(詳第肆題)。2、實際知悉(詳第貳題)。3、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4、買賣時點：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賣股票(詳第陸題)5、買賣標的：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詳第柒題)」，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二)另查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3037 號、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66 號、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43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4 號等內線交易案之判決理由皆認為「是否有藉該交易獲利或避免損失之主觀意圖，應不影響內線交易犯罪之成立」。
- (三)綜上觀之，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應不以獲利為必要。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貳、99 年 6 月 2 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將「獲悉」改為「實際知悉」文字之差異？

答：

我國內線交易規範係參酌美國立法例，並考量我國交易實務運作予以訂定，按美國證管會於 2000 年所頒布施行之 Rule10b5-1 規則，其定義買賣有價證券時知悉(aware of)內線消息，即構成內線交易，且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於 1984 年修正後，明確採持有說 (即採 in possession of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文字)，爰將「獲悉」改為「實際知悉」文字，係為使法律規範更明確，以利內部人遵循。

參、99 年 6 月 2 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增列「明確後」文字之用意為何？

答：

鑑於外界對於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重大消息是否須確定，抑或是性質明確即屬成立，時有爭議，爰參酌歐盟市場濫用指令第一條對內線消息之定義「inside information shall mean information of a 『precise nature (性質明確)』 which has not been made public, ...」，於第一項有關「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之文字後增列「明確後」一詞，以求完備。

肆、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對於實際知悉消息之人有何規範？

答：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接下頁)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7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肆、二、公司經理人之範圍及定義為何？是否以職稱或實際工作之內容決定 經理人之定義？

答：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釋規定，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

肆、三、有關基於職業實際知悉消息之人其範圍為何，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周邊單位相關人員是否亦屬規範之對象？

答：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 14860 號函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或獲悉發行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而為該公司債之賣出者，均為規範對象，爰公務人員、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相關人員，如實際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仍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肆、四、甲為 A 公司董事長，將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告知乙，乙再將該消息轉知丙，丙在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A 公司股票，則丙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答：

依法院實務判例，消息受領人包括直接及間接消息受領人，乙屬直接消息受領人，丙為間接消息受領人，於重大消息未公開前買賣 A 公司股票，則丙已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肆、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是否解除身分後，即無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

答：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如其於身分喪失前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於喪失身分後 6 個月內買賣該公司股票或賣出該公司債時，仍構成內線交易。

肆、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喪失身分後 6 個月內，仍適用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是否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為股權申報？

答：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喪失身分後 6 個月內，雖仍有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惟渠等既已喪失身分，即無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自無須再為股權申報。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肆、七、公司董事甲將所知悉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傳遞予第三人，惟本身並未買賣該公司股票，是否構成違法行為？

答：

- (一) 該董事甲將重大消息傳遞予第三人，如第三人（即消息受領人）從事股票買賣而構成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時，**若董事甲及消息受領人二者間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董事甲與消息受領人構成共同正犯；若無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董事甲亦可能成為內線交易之教唆犯或幫助犯。**
- (二)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提供消息之董事甲須與第三人（即消息受領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董事甲有正當理由相信重大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肆、八、99 年 6 月 2 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增列「以他人名義買賣有價證券」文字之目的為何？

答：

- (一) 從過去內線交易之司法審判案件涉案行為人之交易模式觀之，除以本人名義為相關有價證券之買賣外，尚有以他人名義為買賣之行為，惟因法律尚未明確定義，致使司法實務上有認為內線交易行為應包含以他人名義買賣之行為，亦有認為不包含等見解不一之情事產生。
- (二) 爰透過本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修正，將第一項「不得...買入或賣出」條文文字，修正為「不得...『自行或 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以求明確。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伍、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消息或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

答：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三) 前揭該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

伍、二、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有何規定？

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一)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及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 2 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陸、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對於消息沉澱期間（期間內亦禁止買賣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有何規定？

答：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對於消息沉澱期間係訂為 18 小時，亦即在重大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實際知悉該消息之人仍不得買入或賣出該公司有價證券，或賣出該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以免違反禁止內線交易規定。**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陸、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其 18 小時之起算是否有較明確之規定？

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 (一) 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基本市況報導公開重大消息者，自輸入完成後之公開時點起算。
- (二) 經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重大消息者，因考量目前主要之大眾傳播媒體可分為報紙、電視新聞或網路電子報等三種，不同之市場投資人對於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以獲取相關消息之習性不同，為使多數市場投資人皆能透過前述經常使用之大眾傳播媒體以獲取相關消息，以使其能與實際知悉消息之人立於資訊平等之地位，爰規範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消息公開時點（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 6 時起算，晚報以下午 3 時起算）。

陸、三、甲公司決定與乙公司洽談合併前，因認同乙公司之經營而買入部分乙公司之股份，日後因洽談合併成立，乙公司股價大漲，請問：(一) 甲公司決定與乙公司洽談合併前所購入之股份，是否屬內線交易？(二) 合併或收購等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以何時為準？

答：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合併屬重大消息。至於甲公司於決定與乙公司洽談合併前，因認同乙公司之經營而買入部分乙公司股份之投資行為，因合併之重大消息尚未成立，尚無內線交易之疑慮。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合併或收購等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至於具體個案有關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須由司法機關依職權調查之事實加以認定。**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陸、四、某公司於 3 月份與 A 客戶接洽業務，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於 4 月份開始投入研發，該公司與 A 客戶於 6 月份簽訂重大之合作契約，某研發人員於 5 月份大量買入公司股票，而於 8 月份予以賣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規定，簽訂重大契約屬重大消息。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因職業關係而實際知悉簽訂重大契約之重大消息者，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即構成內線交易。至實務上發生之具體個案，須由司法機關依職權調查之事實加以認定。

柒、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定義為何？

答：

- (一) 股票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之股票。
- (二)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柒、二、99 年 6 月 2 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客體之理由？

答：

考量公司發生遭金融機構退票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於消息未公開前，實際知悉該消息之人先行賣出普通公司債，以避免損失，亦將有違市場公平性，爰透過本次之修正，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增列第 2 項，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規範。

(35)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 問答集(續)

捌、一、違反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有何刑事責任？

答：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如從事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捌、二、違反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有何民事賠償責任？

答：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 3 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捌、三、投資人買賣股票，如果有因內線交易案而受損之情形，應如何進行求償？

答：

投資人可逕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聯繫辦理相關求償事宜，該中心將協助受害之投資人向內線交易行為人提起團體訴訟。

(36)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

115.1.8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哪些公司須設置特別委員會？

答：

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前項規定，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故倘**併購交易當事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於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時，應設置特別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規定行使職權時，應如何適用證券交易法關於審計委員會規定及企業併購法授權之子法規定，優先順序為何？

答：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故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下稱審計委員會辦法)規定辦理。
- 二、復考量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2 項授予審計委員會審議併購有關事項，其規範之目的、功能、性質等不應與特別委員會有所差異，故倘非屬證券交易法有關之決議事項者，如「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及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於審計委員會審議併購案時，仍應遵循辦理。
- 三、是以，倘前揭**審計委員會辦法未規定之事項 (如資訊揭露、保密承諾等)**，仍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依**特別委員會辦法規定辦理。**

(36)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續)

● 審計委員會辦法規定訂有「得」委任專業人員提供諮詢之規定，與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其特別委員會辦法規定「應」委請專家表示意見，應如何適用？

答：

審計委員會辦法第 11 條規定訂有「得」委任專業人員提供諮詢之規定，惟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及其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委請專家表示意見，按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3 項已明文規定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專家表示意見；另審計委員會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復依審計委員會辦法不能逾越企業併購法之法律優位（位階）原則，爰有關專家之委任自應依企業併購法及特別委員會辦法規定辦理。

● 併購特別委員會係常設組織或臨時任務編組？公司應於何時成立特別委員會？其與董事會之任期有無關聯？

答：

- 一、按特別委員會係公司為因應併購案而設置，公司得自行決定為常設或臨時之組織；另考量併購活動為企業營運或未來發展之重要因子，故公司仍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儘速訂定有關併購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故公司於董事會決議相關併購案前即應設置特別委員會並進行相關之審議工作。另特別委員會係為因應併購案而設置，與董事會之任期尚無關聯。

(36)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續)

●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如該獨立董事係併購相對公司之關係人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前項規定，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如與併購交易相對公司具利益衝突時，自應依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利益迴避 [倘涉及利益迴避致人數不足時，仍應由其餘無利害關係之審計委員會成員召集會議；若無法召集會議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另考量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對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併購計畫具有重大參考價值，為強化股東權益保障，爰倘審計委員會應行迴避致不能召集會議時，應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及審計委員會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其委任獨立專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至公開發行公司尚未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已設有獨立董事者，倘獨立董事與併購交易相對公司具有利害關係，應排除納入特別委員會之成員。

● 是否所有獨立董事 (如有 4 位以上) 均應納入特別委員會成員，可否只選擇其中 3 位？

答：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司應訂定特別委員會組織章程；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爰公司應依其特別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之人數組成特別委員會，另基於企業彈性及時效性考量 (如部分獨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開會)，倘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之人數超過特別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之成員人數者，公司得依其專業需求及權責衡平考量選擇符合組織章程規範之獨立董事人數組成特別委員會。**

(36)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續)

● 特別委員會召集會議，得否代理出席？會議進行表決時，可否棄權？

答：

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已明訂「特別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特別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且不得棄權」，其規範目的係考量特別委員會係屬特殊任務之組織，主要目的係對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審議，其審議結果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具重大資訊價值，故相關成員均應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授權代理出席，且特別委員會個別委員之意見應明確表示同意或反對，不得棄權。

● 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何時公告？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個別成員之意見是否均應公告？

答：

- 一、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應於第一項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 二、另依前揭規定，任何持反對意見（指與審議結果持相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均應公告；另為釐清相關人員之職責，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委員之成員均可要求公司將其個別意見（如同意之理由或與原提案說明補充之處）明確記載於議事錄中。

● 獨立專家之委任，除需經特別委員會議決同意，是否應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答：

- 一、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已明訂，獨立專家之委任應由特別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爰尚無須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另特別委員會為一合議制，應召開特別委員會議作成決議，且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4 項已明定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與獨立專家之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故特別委員會相關議事規範等事項，應依特別委員會辦法之規定辦理。

(36)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續)

●特別委員會除取具獨立專家之價格合理意見書外，可否要求公司提供其他額外資訊？

答：

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3 條已明定公司應訂定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記載特別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且特別委員會須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故**特別委員會可依其組織規程規定，要求公司配合提供所有併購相關之資訊，俾供進行相關審議工作。**

●特別委員會會議之「視訊影音」資料，與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保存期限不同之原因為何？倘合併消滅公司之議事錄，是否因為公司消滅而無須再保存？

答：

- 一、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已明訂「視訊會議之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故應永久保存，與「錄音或錄影」係輔助資料之保存期限 5 年尚有不同。
- 二、另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規定，**公司因合併消滅，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故屬於合併消滅公司之特別委員會議事錄等資料，應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並依相關保存期限辦理。**

●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已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設置審議委員會者，可否免再設置特別委員會？其成員組成可否相同？

答：

- 一、按**公開收購應設置審議委員會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辦理，而設置特別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二者法規之適用尚有不同。**
- 二、另倘審議委員會之成員同時也符合特別委員會辦法規定之資格及獨立性規範，其成員組成是否相同，得由公司自行決定。

(36)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續)

● 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訂定哪些事項？是否有相關範例可供參考？

答：

- 一、依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特別 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一) 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人數。(二) 特別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三) 特別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四) 特別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 二、為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布「○○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公司可至前揭單位網站查詢，或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法規資訊/證期法令查詢。

● 公司是否必須將併購特別委員會明定於公司章程後方可設置？

答：

企業併購法並無明文規定公司須將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明訂於公司章程，惟公司如為明確規範以利遵循，於章程中訂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規定，尚無不可。

● 董事會得否經決議而不參採（或反對）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答：

- 一、依經濟部 103 年 1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0738140 號函釋，按企業併購法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是以，**企業併購法規定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僅為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先程序，最終決定權仍在董事會及股東會。至於董事會如決議不參採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允屬有無違反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之個案認定問題，如有爭執，則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二、另依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故倘董事會決議（回歸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辦理）不參採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公告。

(37) 預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回目錄](#)

預告期間：2025.11.11~2026.1.12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10 條 第 18 條 第 35 條	配合外國發行人辦理募資計畫變更之實務作業流程，修正募資計畫變更之作業程序規定；為加強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規範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得免對外公開發行，惟後續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外國發行人發生註冊地國規定應即時公告之重大事項，應同步於我國辦理資訊申報。
第 17 條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修正，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修正有關公開說明書中財務報告之規定。
第 21 條	為與國內公司之年報有一致性管理，規範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年報申報準用公開發行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 45 條 第 43 條附表 18 第 45 條附表 20 第 46 條附表 21	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考量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主要發行人為國際金融機構，現行國際金融機構金控化已為發展趨勢，且其全球營運及資金管理多由各區域重要分行負責，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採總括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資格條件。

(38)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

預告期間：2025.12.11~2026.1.9

[114.12.10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541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12 條	<p>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發行人並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p> <p>又考量 IFRS 18 規定企業應採用性質別、功能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及列報營業費用，為給予我國企業亦得依其營業特性選擇採用分類及列報方式之彈性，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爰將現行「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之規定，修正為「原則」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p> <p>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並參考 IFRS 18 規定內容，刪除綜合損益表應列報「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新增列報「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等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p>
第 24 條之 2	<p>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p>
第 12 條 第 15 條	<p>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及明定應依 IFRS 18 規定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p>
第 23 條 第 19 條及相關附表	<p>配合前開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配合 IFRS 18 之修正內容等，調整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格式及相關附表格式，並刪除營業費用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p>
第 29 條	<p>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及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修正為應以電子檔案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39)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 之 11 修正草案

預告期間：2025.12.22~2026.2.23

[114.12.22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920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44 條之 11	<p>按準則第 44 條之 1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一定條件始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惟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以下簡稱特殊情境）時，若仍要求須符合前開一定條件始能召開，恐致無法如期召開股東會，影響公司正常運作。為利股東會之進行，增訂第 3 項規定，於發生特殊情境，經經濟部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公司得不經章程定明，以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開會者，不受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召開前開股東會視訊會議。</p>

(40)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4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證期局	114.1.07	公司治理問答-獨立董事篇
證期局	114.2.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證期局	114.6.1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
證期局	114.11.1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
證期局	114.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證期局	114.3.17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問答集
證期局	114.7.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暨「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
證期局	114.11.18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問答集
證期局	115.1.8	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相關疑義問答集

(40)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4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交易所	114.12.23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交易所	114.9.22	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
交易所	114.8.20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
交易所	115.1.7	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交易所	114.8.2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及適用問答
交易所	114.5.2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11404)
交易所	115.1.13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中文版)
交易所	115.1.14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
交易所	115.1.1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

(40)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4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回目錄](#)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櫃買中心	114.12.5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櫃買中心	114.5.14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櫃買中心	114.1.17	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櫃買中心	115.1.15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櫃買中心	114.1.17	上櫃公司「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問答集
櫃買中心	114.4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填寫)
櫃買中心	115.1.9	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申報操作手冊
櫃買中心	115.1.9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p>公司法第 177 條 (114.4.16 商策字第 11401403090 號)</p>	<p>●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p> <p>一、按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公司法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爰本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1200502300 號函釋：「...期間之計算，公司法未特別規定者，依民法期日及期間規定辦理。」</p> <p>二、次按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公司之作業，是以，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本部 82 年 6 月 22 日商 214389 號參照）。</p> <p>三、查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民事判決略以：「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p> <p>四、準此，有關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之規定，參考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22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 5 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爰股東至遲應於該期間末日午前零時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倘第 5 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再逆算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以便利公司至少 5 日之股務作業時間。倘股東未依限將委託書送達公司者，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受該委託書。</p> <p>(接下頁)</p>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公司法函釋

[回目錄](#)

修訂條次	說明
	<p>五、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並兼顧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依前開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公司仍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倘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4 月 16 日商策字第 11401403090 號)</p>
<p>公司法第 23 條 (114.3.12 商策字第 11401401940 號)</p>	<p>●有關忠實義務之內涵</p> <p>一、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開所稱「忠實義務」之內涵在於利益衝突，即指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著重於決定是否合理，並以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為判準(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p> <p>二、查忠實義務內涵雖屬抽象法律概念，惟具體落實於公司法相關條文，例如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第 196 條(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第 206 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等。倘董事執行業務時違反前開規定者，自與忠實義務有違。(接下頁)</p>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p>三、至於司法實務認定上，按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規定：「法院審理商業事件，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以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二、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三、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四、有無濫用裁量權。五、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準此，法院於審酌董事是否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得按前開標準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另個案董事是否已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商策字第 11401401940 號函)</p>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

● 法源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113 年 5 月 10 日施行)**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名詞	說明
任何人	1.本國自然人及法人 2.外國自然人及法人
單獨取得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以「特殊目的個體」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共同取得	1.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以上 2.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申報義務

1. 公司公開發行前

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無需申報及公告

2. 公司公開發行後

(1) 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需公告及申報。

(2) 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 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 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應依規辦理公告及申報。

● 申報及公告時點

1.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

2. **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

註：(1) 取得人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2)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降至 5% 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後續持股又超過 5% 時，則須重新辦理初次取得申報。

3.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上市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

[\(113.4.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 [\(113.4.17 證櫃監字第 1130058343 號\)](#)

新增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取得超過 5% 之特別申報及公告：

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5% 時：

應於持股計算基準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公司，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輸入辦理申報及公告。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取得日或事實發生日

申報時點：

持 股 取 得			法規依據
取 得 方 式		取 得 時 點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第 15 題
透過發行市場 或發行公司交 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	以「 股款繳納截止日 」為準	
	受讓庫藏股	以「 認購繳款截止日 」為準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以「 除權基準日 」為準	
	減資等	以「 換發新股基準日 」為準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	以向發行公司「 提出轉換日 」為準	
員工認股權	以「 股票交付日 」為準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以「 交易日 」為準	
非透過集中市場 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者	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以「 股票過戶日 」為準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持股增減變動達 1%申報

依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異動達 1%」之計算方式如下：

1.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 1%：

該持股增減數量係就各「日曆日」累計，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數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2.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 1%：

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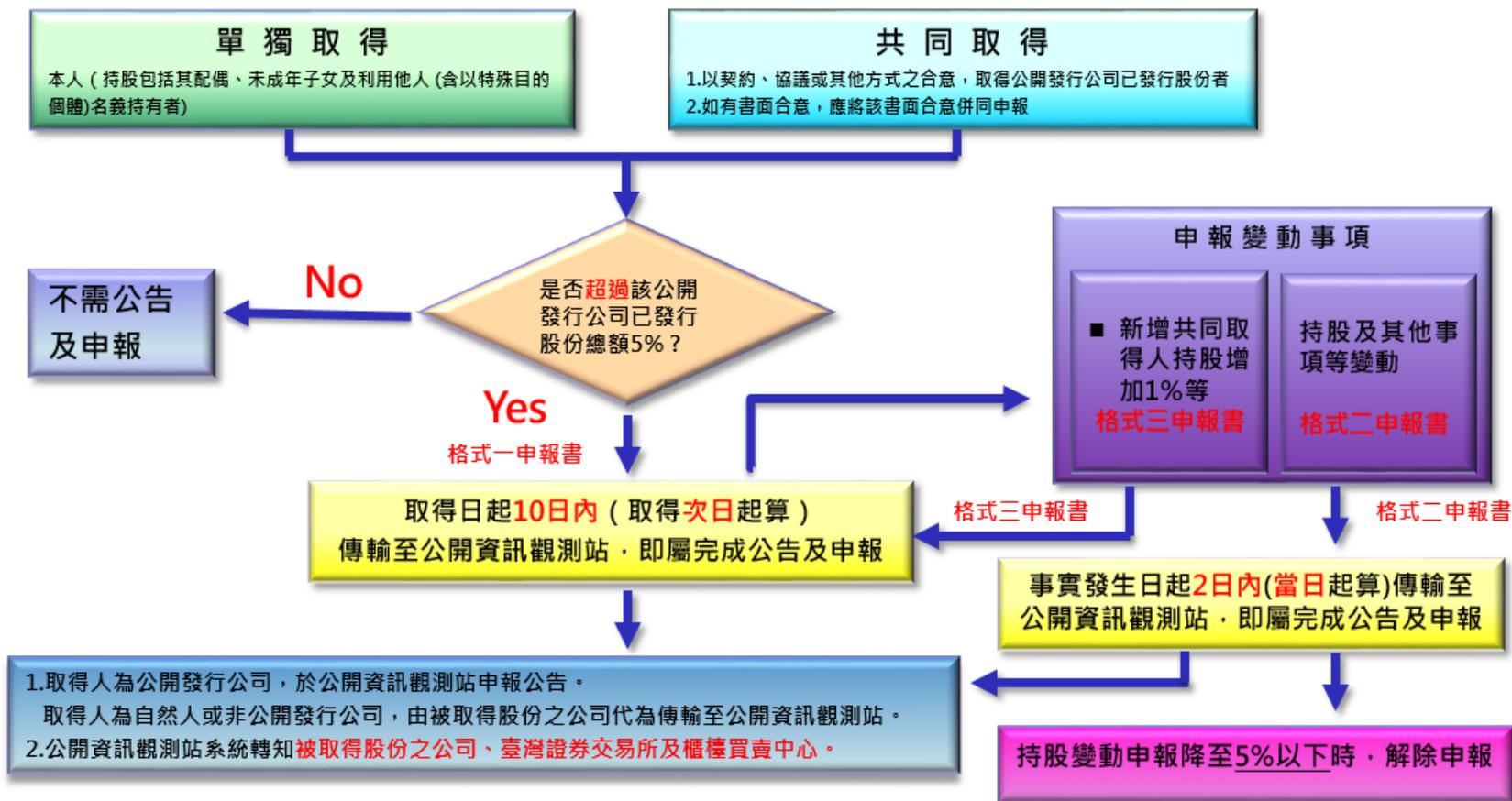
3.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 申報方式

- 1.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 2.自然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由被取得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申報流程



三、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續)

● 申報書表格

- 1.證交所網站首頁(<https://www.twse.com.tw/>)> [交易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陸、申報書
- 2.櫃買中心網站首頁(<https://dsp.tpex.org.tw/>)> [櫃買中心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伍、申報書
 - (1)初次取得申報書 (格式一)
 - (2)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 (格式二)
 - (3)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 (格式三)
 - (4)相關附表及公告範例

● 罰則

- 1.取得人違規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規定，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於以下罰鍰。
- 2.被取得公司未依申報辦法規定之期限代自然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辦理公告及申報時，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處以違約金。

● 相關問答集及宣導專區

-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
- 2.[交易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
- 3.[櫃買中心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 eMeeting

[回目錄](#)

- 法源：公司法 172 條之 2(1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若採實體+視訊輔助，ESG 評鑑總分加一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 條之 9~23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修訂)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	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p>股東會形式：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股東會形式：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方式輔助</p>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特別決議) 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 (4)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3)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回目錄](#)

●設備人力需求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直播訊號

攝影師



網路



瀏覽器(非IE)



直播平台帳號

操作/場控員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務單位



提問管理小編(主管)、上傳公告資料*



網路



瀏覽器(非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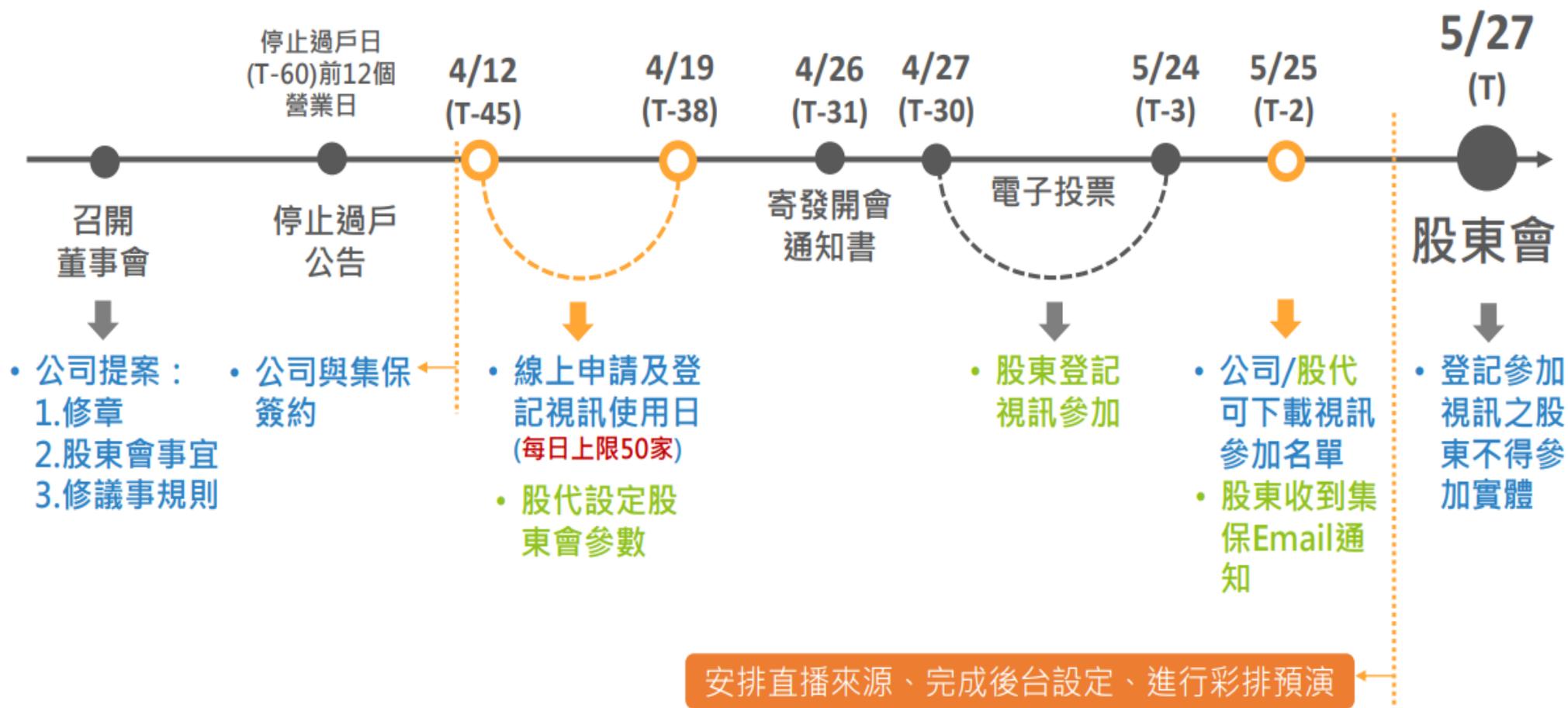


股東e票通帳號&電子憑證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股東會會議時程(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情境：5/27召開混合型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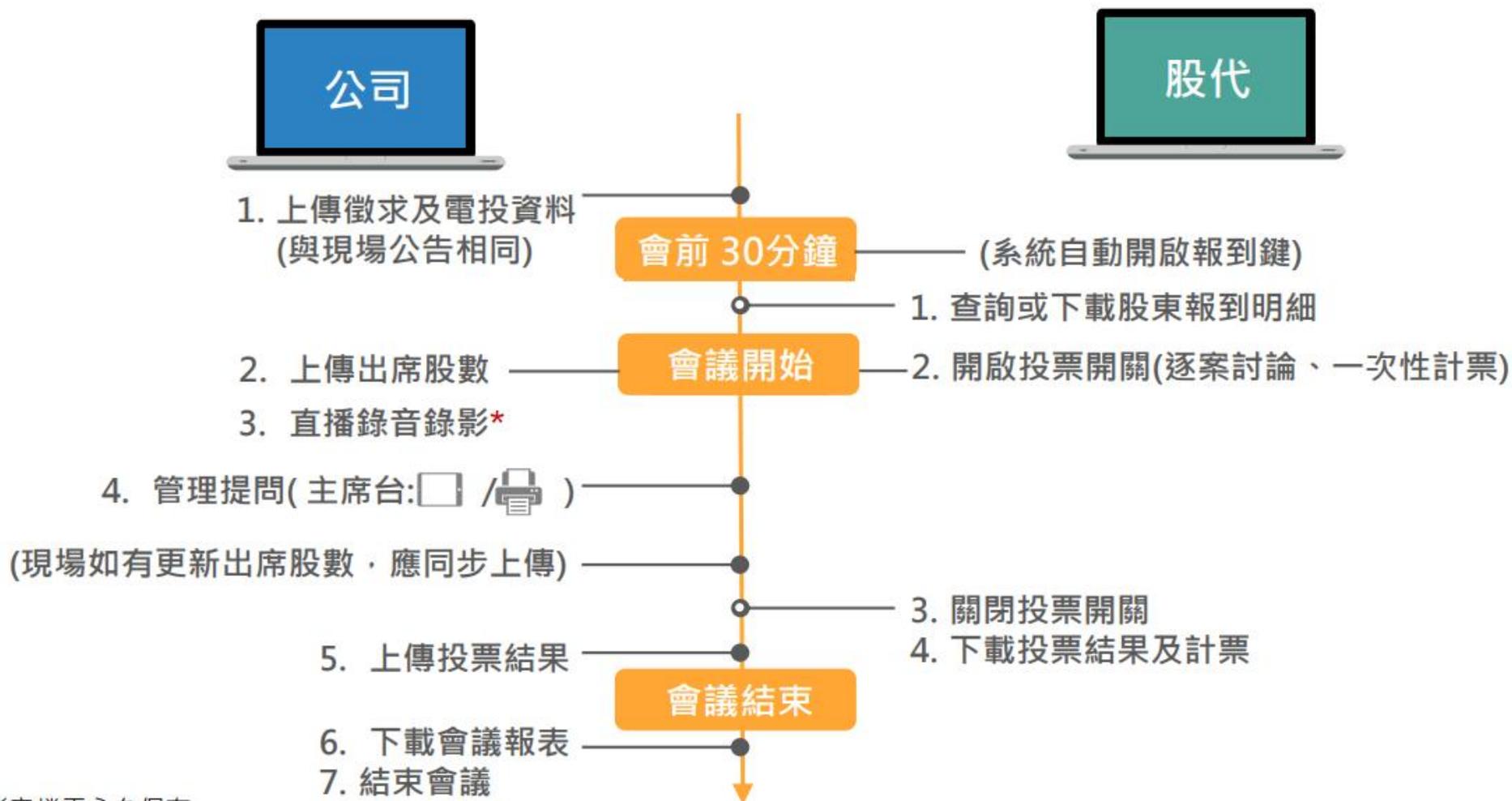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發行公司應配合事項(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開會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停止過戶日前12營業日公告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
召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地點
即時揭露 視訊會議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會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會前)股東出席權數(會前、會中)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會中、會後)
投票、計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次性計票(逐案討論、包裹投票) 附件3、附件4
議事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之內容。(會議時間、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等)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紀錄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資料及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永久保存會議結束7日內將會議錄音錄影提供集保公司保存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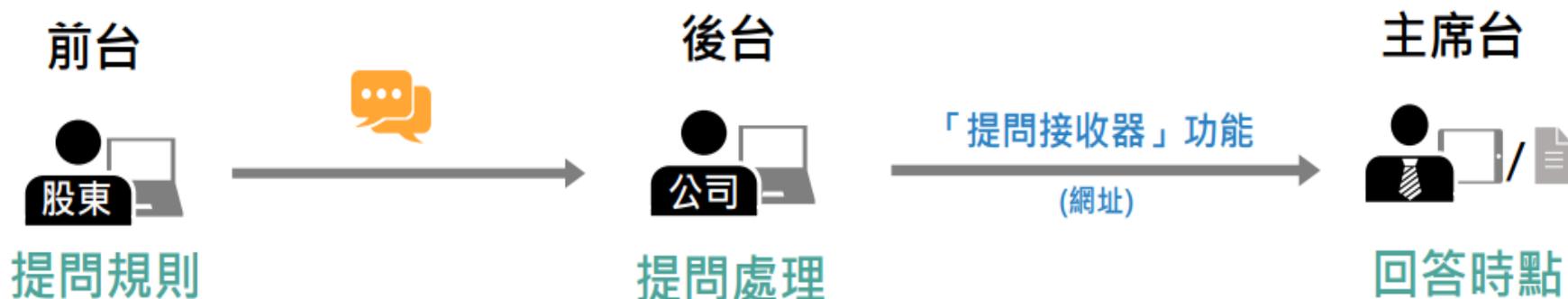
●會議當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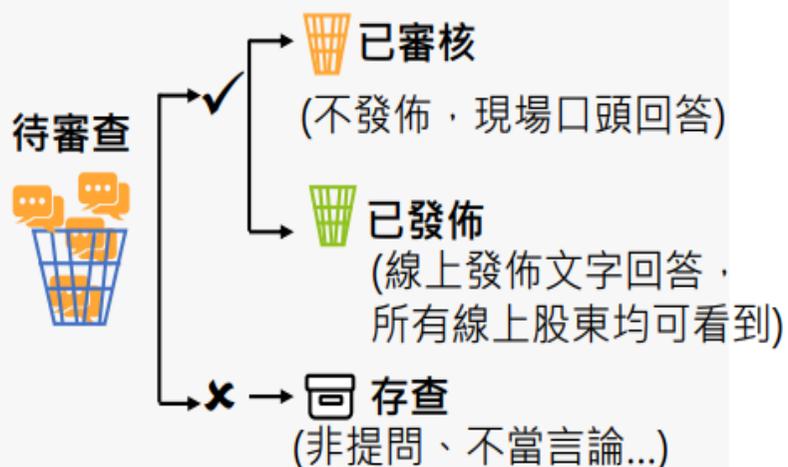
*直播影音檔需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股東提問管理



- 選擇議案
- 每案提問至多2次*
- 每次提問限200字*
- 提問訊息非公開發布
(僅提問者可看到)



參考1：統一於投票前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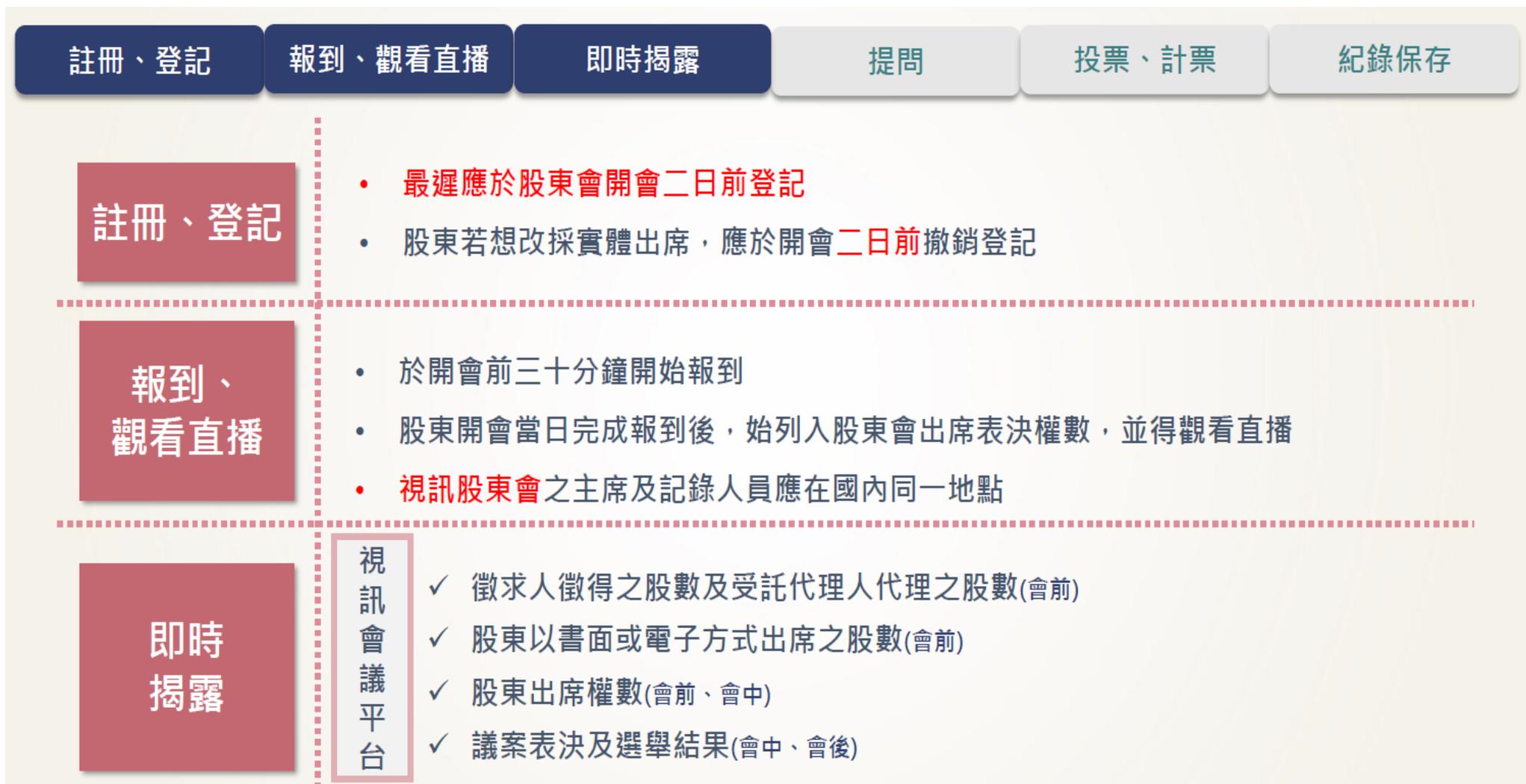
參考2：同現場逐案回答



*原議案修正及臨時動議無提問次數與字數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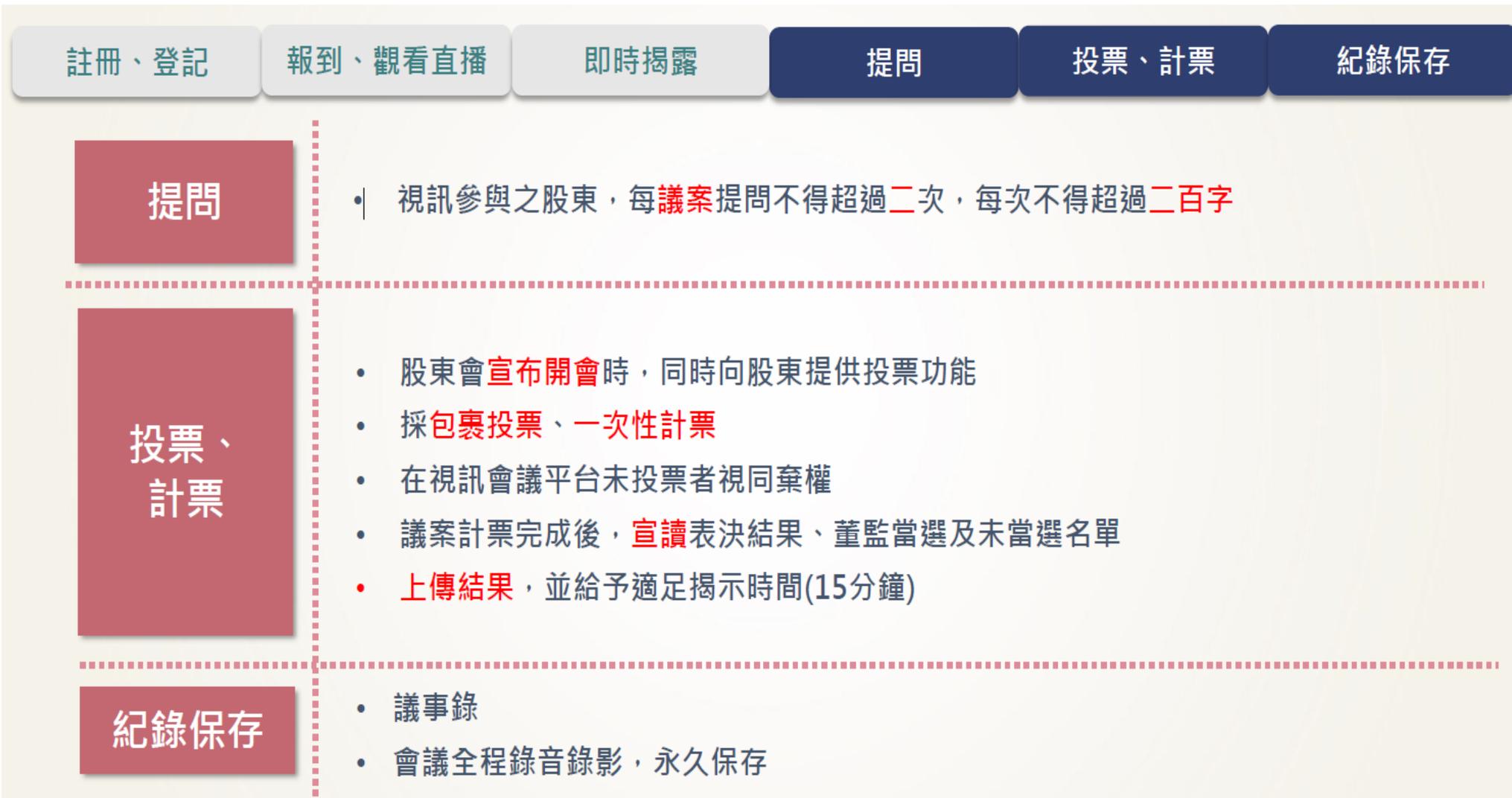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會議流程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會議流程-續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斷訊處理

斷訊定義

因**不可抗力情事**，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達三十分鐘**
以上。

延期或續行要件

斷訊對於股東會之
議事進行或股東權
益**有重大影響**。

相關作業及處理

會前

- 應事先預備延期或續行之場地
- 召集通知須載明*：
 1. 處理方式（如：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地點

會中&會後



扣除視訊，
出席股數
是否仍達
法定門檻？

Yes

1. 仍得繼續進行。
2. 議事錄須記載。

No

1.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之集會，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議案結果者，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3. 議事錄須記載。

*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

● 法源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 12-1 條：**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 42 條：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

● 推動階段

(1) 優先推動較不涉及股東權益行使、法規架構單純及發送次數較高之**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通知**。

(2) 視推動成效，並配合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解決，逐步納入公開收購截止通知書、開會通知書等其他通知事項。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取得股東同意方式

1.投資人自行登入 eNotice 平台進行同意

一般投資人

- (1)手機：集保 e 手掌握 APP、券商下單 APP、c.TW FidO 登入平台。
- (2)P C：以 CA 憑證登入平台。

專業機構法人

以 PC 登入平台。

2.同意 eNotice 之意思表示

同意範圍：概括同意(現在過去未來持有證券)為主+可選擇負面排除之證券。

同意期間效力：不定期間(即永久)

一定期間(如: 20 年、10 年)

註：投資人得進入平台修改意思表示，或停用eNotice

投資人得於平台查詢已簽約及申請採用eNotice之公司

投資人選擇有期限10年或20年之意思表示期限即將屆滿前，系統將通知提醒投資人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發送通知方式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採推播通知。
- (2)其餘採 email 通知。

專業機構法人

以 Email 通知其至 eNotice 平台下載。

●電子通知內容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通知中心通知內容明細。
- (2)Email：通知內容含股利明細 PDF 檔，如下：

- 1.現金股利通知書
- 2.股票發放通知書
- 3.現金股利及股票發放通知書

專業機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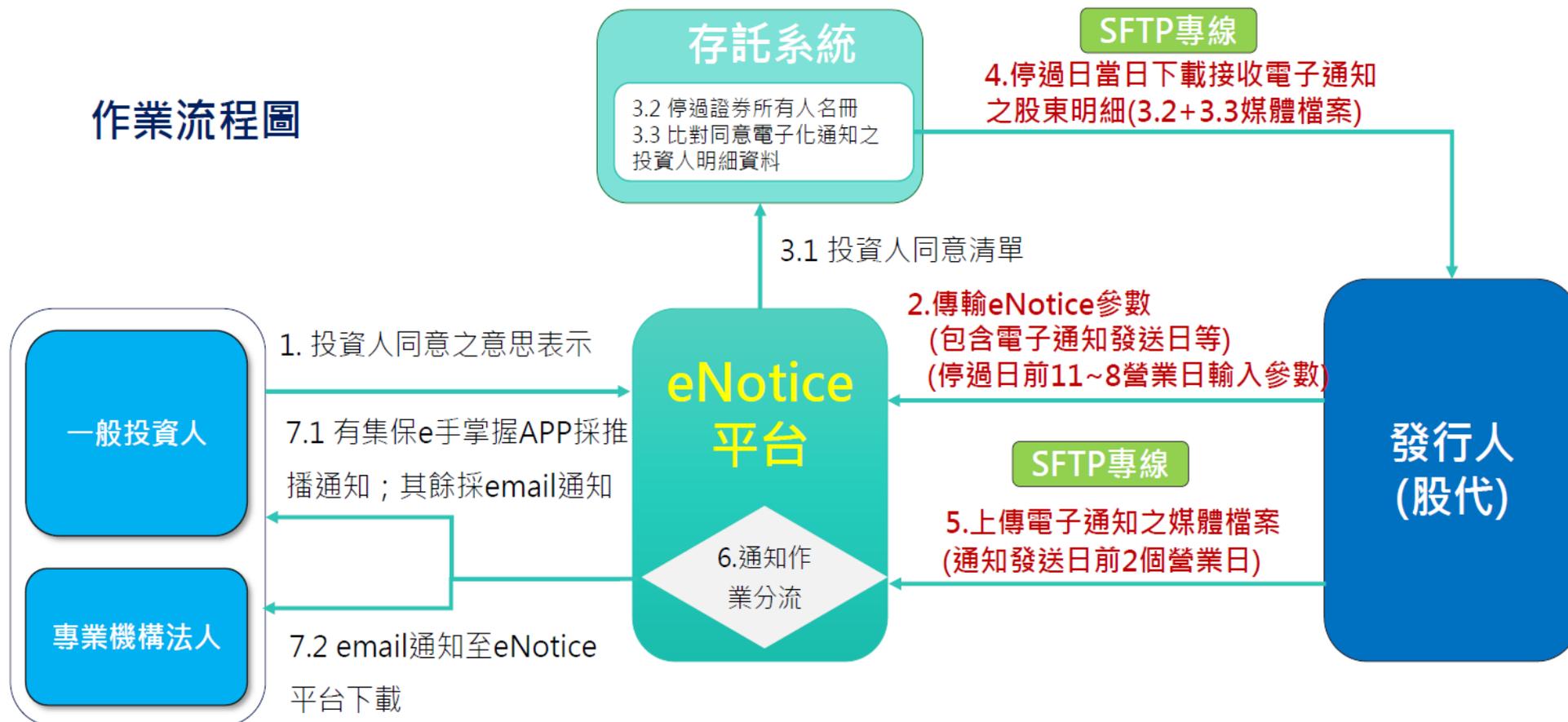
從 eNotice 平台下載明細資料。

註：投資人可至平台查詢股利明細(查詢期限最長為 3 年)並輸出 PDF，或聯繫股代發送紙本通知

五、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附件：集保 eNotice 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



*專業機構法人為保銀、投信、銀行、保險、4大基金等。紅字為股務單位作業事項

六、集保 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

●法源

數發部為增進我國電子簽章的普及運用，提出電子簽章法修正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考量各股東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向各發行公司提出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申辦股務事務，基於市場整體效益、避免重工建置及節省公司成本，金管會爰責成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憑證、採數位簽章方式向公司線上申辦股務事務之資訊傳輸服務，並發布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令 ([114.10.8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6439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藉由**電腦、行動裝置之網頁瀏覽器或相關應用程式 (APP)** 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

●簡介

- 一、股東可隨時隨地透過 eCounter 平台提出申辦，不受時間地域影響，便捷安全，而透過**電子憑證進行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更確保股東申辦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
- 二、透過 eCounter 平台，集保結算所與發行公司及其股東攜手**實踐永續愛護地球，透過減省書面成本、減少碳排，及線上審核、自動化收檔提升審核效率，以行動展現推動數位化與環境面的長期承諾，落實 ESG 永續發展目標。**
- 三、eCounter 平台採分階段推動上線，**PC 版之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功能優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上線。**

六、集保 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

● 平台作業架構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六、集保 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

● 平台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六、集保 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

● 股東辦理應檢附上傳佐證文件

[股務事務 e 櫃台 Q&A 問答集](#)

申辦項目	申辦股務事務應上傳佐證文件		
	本國自然人 (成年人)	本國法人	境內外國自然人 (含華僑及港澳地區)
開戶	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一般公司： (1)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表+ (2)變更登記表之主管機關核准函 財團法人：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職福會：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有居留證者：上傳「居留證」正面及反面 無居留證者： (1)若為港澳地區自然人：上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居民居住證」正反面 (2)非港澳地區自然人：上傳「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護照資料」
基本資料修改： 戶名/ID	1.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 (須包含詳細記事)	上方文件+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需包含正面及反面)	同上
基本資料修改：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股利配發集保帳號/銀行款項帳號變更	不需上傳佐證文件	不需上傳佐證文件	不需上傳佐證文件

七、集保 eGift 電子紀念品服務

●法源

※採電子紀念品服務，ESG 評鑑總分加一分。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14.10.16金管證交字第1140357383號函](#)

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協助公開發行公司發放股東會電子化紀念品之業務。

●簡介

集保結算所「eGift 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目的在**推動股東使用電子投票、減少委託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實踐ESG綠色股東會**。

主要透過方便領取eGift，**吸引「仟股以上股東以電子投票出席」**，當仟股股東完成電子投票後，於指定日期直接發送紀念品至電子投票平台之eGift專區予股東，而仟股以下股東仍依現行方式，並於指定日期至指定地點領取實體紀念品。

※備註：eGift發放對象由發行公司決定(可僅限仟股或所有電子投票股東)

發行公司導入eGift 電子紀念品服務，不僅可簡化實體發放人力及流程，更具備以下多項效益：

1.提升電子投票率，享自選股東會日期與費用優惠

- (1)鼓勵股東使用電子投票，減少委託書使用，強化股東行動主義。
- (2)電子投票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達50%以上，可自選股東會日期。
- (3)電子投票股數占出席股數達50%以上，可享55折至65折費用優惠。

2.降低作業成本與人力負擔

- (1)減少現場發放人力與物流成本。
- (2)紀念品可選擇「實支實付」與「設定兌換期限」方案，減少成本支出。

3.展現數位轉型、強化公司ESG 形象

展現企業導入數位服務的積極作為，呼應淨零與綠色永續趨勢。

七、集保 eGift 電子紀念品服務(續)

[回目錄](#)

●服務上線日期(114.12.29 保結股字第 11400324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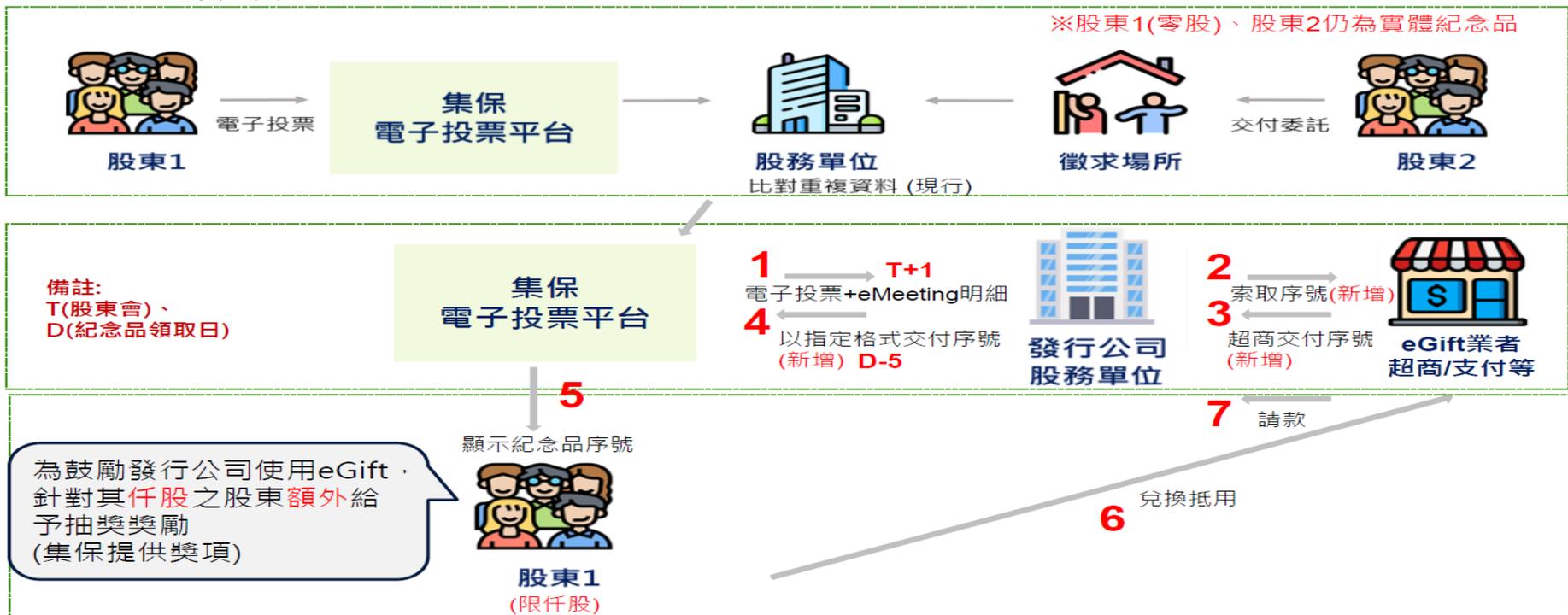
集保 eGift 服務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上線提供服務**，發行人洽集保完成委任合約書之簽訂，**原則上一次簽約、持續有效**。依據集保收費標準，係按各次股東會發放予股東電子化紀念品之筆數，以每筆新臺幣 1 元向發行人計收服務費。惟集保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推廣使用 eGift 服務，發行人於 115 年至 117 年申請使用 eGift 服務，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eGift發放作業流程

※備註：本頁面以仟股股東作為範例，零股股東是否採用eGift由發行公司決定



七、集保 eGift 電子紀念品服務(續)

●eGift 作業分析

eGift分析

提高電子投票



單位	優點分析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紀念品，不受股代受理時間、地區限制、節省排隊時間• 避免委託代領產生個資外洩風險及代領成本• 透過系統驗證身份，降低紀念品被冒領之風險等• 零股股東權益不受影響(僅有可能領取方式不同)
 發行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省公司相關成本• 可設定兌換期限且實支實付，無需預購庫存• 減少股務單位現場人力與配送負擔，及實體製作等相關成本• 符合 ESG 減碳趨勢

推動綠色股東會，e化永續新未來

七、集保 eGift 電子紀念品服務(續)

●發行公司QA

Q1.如果eGift只針對電子投票仟股股東，那零股股東怎麼辦？

- eGift發放條件(全部/仟股電子投票股東)由公司自行決定。
- 若公司選擇仟股電子投票股東eGift，剩下的零股電子投票股東則維持現行實體領取方式。

Q2.有哪些eGift業者可以挑選？

- 首年合作業者為(7-11、全家、LINE PAY、高鐵、王品、大魯閣)，其中採購品項、使用期限、折扣及付款方式，由公司及eGift業者自行商議，集保公司不介入。

注意事項：

- 股東eGift頁面最久顯示至股東會隔年6/30，建議使用期限不要超過此日期。
- eGift開始領取日最早為股東會後7日(T+7)，相關領取方法請載明於開會通知單。
- 有關紀念品品項以一種為限，eGift業者會配合產出同樣條件的紙本商品序號，供現場股東領取。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115 年度\(第一屆\)ESG 評鑑指標](#)

[115 年度\(第一屆\)ESG 評鑑介紹暨評分指南及參考範例說明](#)

[第一屆 ESG 評鑑評分指南](#)

[第一屆 ESG 評鑑指標參考](#)

●115 年起公司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

評鑑對象、期間、依據、題型、評分與計算、時程不變

四大構面指標重新歸類，調整為環境面 E、社會面 S、治理面 G 三大構面(合計 75 項指標)：

	環境面 E	社會面 S	治理面 G
構面	溫室氣體、水資源、廢棄物、能源管理、氣候變遷影響、生態影響、供應鏈管理	人權與社區關係、利害關係人溝通、商業道德/法遵、商業模式韌性、資訊安全/隱私、客戶權益、供應鏈管理、勞動待遇及福祉、員工健康與安全、員工忠誠度/多元化/包容性	維護股東權益 / 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推動永續發展
權重%	21%	31%	48%

評鑑對象：全體上市櫃公司

排除：上市櫃未滿一年者、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櫃者、其他經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評鑑依據：股東會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站、ESG 數位平台、主管機關監理紀錄、各相關單位統計報表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 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型態
壹、指標新增 (12項)			
E-6	公司是否制定並揭露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相關作為？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E-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E-9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能源使用狀況？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E-14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E-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E-16	公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S-2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若揭露針對供應商所制定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S-6	公司是否揭露與投資人議合 (如法人說明會、親自拜訪、視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之情形，及投資人提問與公司回復之重要內容？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S-11	公司是否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並揭露相關投資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S-17	公司是否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之職場環境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與成效？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S-23	公司是否依性別及年齡揭露過去兩年員工離職率，並說明其變化趨勢與原因？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G-25	公司買回庫藏股且於受評年度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者，是否有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90%以上，或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揭露買回期間之每日實際執行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型態
貳、指標修正(共17項)			
E-4	4.12 公司是否制定並 揭露 減少用水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 或其他廢棄物 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指標修正
E-5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 及廢棄物總重量 ？ 【若過去兩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指標修正 A+ → A
E-10	4.19 公司是否 揭露 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之情形？	公司是否 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	指標修正
E-11	4.18 公司是否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IFRSS2)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 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指標修正
S-1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政策 內容及權責單位 ？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 與具體管理方案 ，並揭露 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指標修正
S-10	2.27 公司是否制訂 並揭露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及其 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ISO56001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指標修正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S-15	4.17	公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 <u>資通訊安全或隱私權保護</u>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公司 <u>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u> 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 <u>環保</u>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指標修正
S-16	4.9	公司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u>【若公司平均每月「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超過 6%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比例」超過 10%，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 <u>網站及年報</u> 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指標修正 A→A+
S-22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 <u>意見</u> 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 <u>滿意度</u> 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指標修正
G-1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 <u>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指標修正
G-5	1.18	公司 <u>股東常會</u> 是否 <u>採線上直播或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u> ，並於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復之重要內容？	公司是否於 <u>股東常會</u> 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 <u>回覆</u> 之重要內容？	指標修正
G-10	1.17	公司是否未有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u>【若公司未有以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是否未有 <u>政府機關</u> 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u>【若公司未有以<u>政府</u>、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u>	指標修正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G-11	2.2	公司是否訂定 <u>並揭露</u>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u>【若公司董事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u>並將多元化政策之</u> 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u>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u> ？	指標修正 A→A+
G-13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且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u> <u>分之人數，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指標修正
G-15	2.8	公司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 <u>是否皆</u> 不超過三屆？	公司 <u>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u> 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指標修正
G-30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u>【若公司設有永續長（或相當職務者）執行永續發展事務，且定期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指標修正 A→A+
G-33	4.4	公司是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 <u>行業指標</u> 資訊？ <u>【若參考 SASB 準則揭露之行業指標資訊，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 <u>永續報告書</u> 是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 <u>相關 ESG</u> 資訊？	指標修正 A→A+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型態
額外加分題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公司是否獲得永續發展相關標章審查認證，如：<u>綠色證券標章認證等</u>？</p> <p>3.其他優良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u>公司是否採用電子化方式發放股東常會紀念品、公司是否獲頒為環境部民間企業與團體推動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公司是否為提升企業價值較佳實踐公司等</u>？</p>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其他優良公司治理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等？</p>	額外加分題修正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型態
<p>額外減分題</p>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p>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u>該中心依法代位或參加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已取得勝訴判決等執行名義者，公司是否有未積極取償之情形？</u></p> <p>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p> <p>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通緝、起訴或判刑？</p> <p>4.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5.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公司是否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p>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p>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p> <p>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p> <p>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4.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p> <p>5.<u>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u></p> <p>6.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公司是否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p>	<p>額外減分題修正</p>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5年度(第一屆) 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型態
參、指標刪除(7項)			
1.19	本項刪除 (合併至 G-5 / 前屆編號 1.18)。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	指標刪除
2.5	本項刪除 (合併至 G-13 / 前屆編號 2.4)。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 (含) 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指標刪除
2.6	本項刪除 (合併至G-11 / 前屆編號2.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指標刪除
2.9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指標刪除
2.11	本項刪除。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指標刪除
3.14	本項刪除 (合併至G-1 / 前屆編號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指標刪除
4.1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指標刪除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型態
肆、文字微調(18項)			
E-8	4.28 公司是否制定 <u>並揭露</u> 能源管理計畫 <u>及其</u> 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 <u>並於公司網站、年報 或永續報告書揭露</u> 執行情形？	文字微調
E-13	4.13 公司是否制定 <u>並揭露</u> 環境管理制度 <u>及其</u> 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u>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u> 執行情形？	文字微調
S-3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且採行相應措施，並 <u>揭露</u> 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 <u>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u> ？	文字微調
S-4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揭露支持方式與成果？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 方式與成果 <u>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u> ？	文字微調
S-5	4.14 公司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公司 <u>網站或年報</u> 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文字微調
S-7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 <u>於公司網站及年報</u> 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文字微調
S-8	4.15 公司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公司 <u>網站或年報</u> 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文字微調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S-10	2.27	公司是否制訂 並揭露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及其 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 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文字微調
S-12	2.24	公司是否建置並 揭露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訂定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文字微調
S-16	4.9	公司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 網站及年報 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文字微調
S-18	4.8	公司是否制訂 並揭露 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文字微調
G-11	2.2	公司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 之 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 網站及年報 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文字微調
G-19	2.23	公司是否訂定 並揭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並將多元化政策 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	文字微調
G-20	2.15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 且揭露 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 將 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文字微調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G-21	1.19	公司是否 揭露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揭露於公司網站 ？	文字微調
G-21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 於年報 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文字微調
G-32	4.3	公司是否 定期揭露 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	文字微調
G-36	4.7	公司是否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公司是否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文字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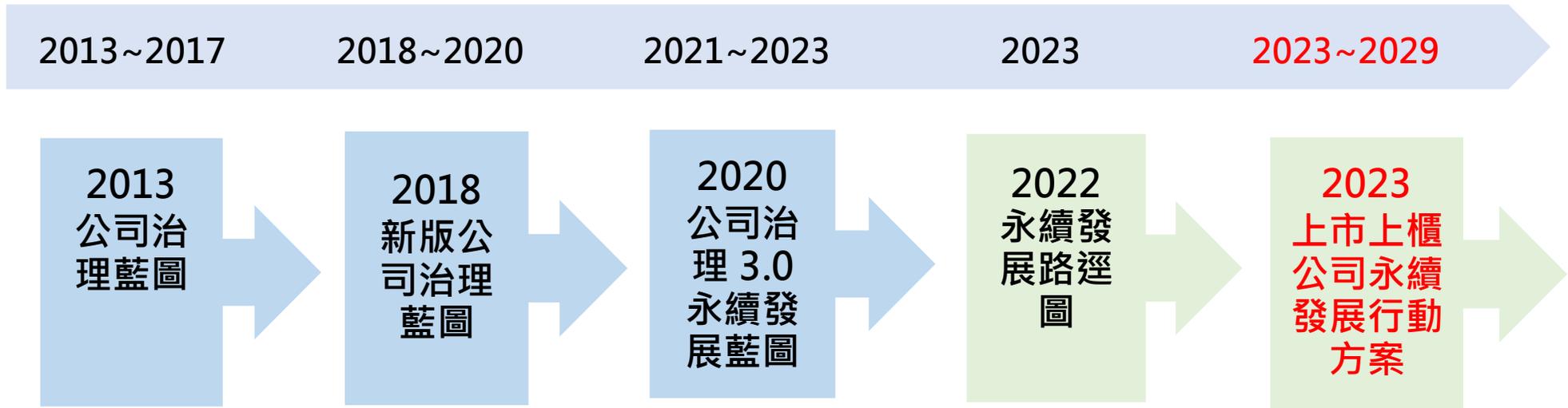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回目錄](#)

● 「永續發展」推動時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

(一) 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116	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盤查。
	118	上市櫃公司合併報表完成確信。
(2)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 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3	將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4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5	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6	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3)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112	證交所蒐集國外溫室氣體自願交易機制及經驗供環保署參考。
	113-117	金管會強化與環保署合作，配合該署規劃，督導證交所提供有價證券交易經驗，協助環保署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4)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 範疇三資訊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規範及審酌國內產業特性，訂定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宣導會說明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揭露範疇三之可行性。
(5)鼓勵企業發行永續發展 債券相關商品	112	櫃買中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 櫃買中心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例如綠色經濟企業債券/氣候相關債券等新種永續發展債券商品)之可行性。 櫃買中心舉辦宣導說明會及拜訪潛在發行人。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與 審計品質	112	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4、14 條之 5、第 178 條。
	116	上市櫃公司獨董席次不得低於 1/3，另任期不得逾 3 屆。
(2)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 次不低於 1/3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6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1/3。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3)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4	證交所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6	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4)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112	申請IPO公司，董事會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113	113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114	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5)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	112	金管會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114年起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114	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6)推動薪酬合理化-推動高階薪酬與ESG績效連結	112	證交所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連結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3	證交所訂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參考範例並舉辦宣導座談會。
(7)推動薪酬合理化-研議推動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113	視研議結果，滾動檢討納入本方案推動。
(8)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	112	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講座邀請設有永續委員會之企業分享經驗。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之可行性。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	112	金管會修正年報準則。
(2)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4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3)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擴大應參考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增訂各產業別應揭露之永續相關指標。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4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其所屬產業別之永續指標資訊。
(4)提升永續資訊品質-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永續指標應取得確信之可行性。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5)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強化 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抽查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事項，以引導上市櫃公司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另所出具之審閱報告將定期置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並於各年度評鑑、董監或業務宣導會中說明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應注意事項，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
(6)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加強 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 理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確信機構品質檢視標準及缺失處置措施。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抽核確信機構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
(7)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研修永續資訊內 控相關規範	11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永續資訊控制作業指引。
(8)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成立永續準則委 員會	112	金管會督導會計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等規章並於會計基金會轄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
(9)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研訂 ISSB 永續 準則推動規畫	112	召開工作小組比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現行國內永續相關規範之差異，試作範例並進行調和。 召開公聽會蒐集外界意見，研訂我國推動時程。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11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年報準則。
	113	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115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2)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	112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規定。
	113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等規定，並發布施行。
(3)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	112	集保公司及證交所規劃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集保公司研議 IOSCO 相關規範，並請 ESG 評鑑機構聲明遵循。
	113	請機構投資人試行平台。
	114	平台正式上線。
(4)引導機構投資人進行共同議合	112	集保公司及證交所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
	113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擬訂推動方案。
	114	證交所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5)研議設立投票顧問機構	112	證基會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研議設立我國投票顧問機構之可行性」委外研究案，金管會將續予研議我國設立該等機構之可行性。
(6)研議鼓勵公司備置實質 受益人相關資料	112	證交所蒐集國外有關公司備置可實際控制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相關作法。
	113	證交所研訂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名單之可行性。

(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	112	證交所研議永續報告書之數位化產製功能。
	113	平台試行。
	114	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上線。
(2)精進 ESG 資料庫	112	證交所研議 ESG 相關申報資訊格式化另蒐集國內外資料提升資料庫內容。
	113-114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衡酌實務情形階段性擴增資料庫內容。

八、第一屆 ESG 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續)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3)研議建置 ESG 評鑑	112	證交所辦理座談會與外界共同研商評鑑架構及指標內容。
	113	證交所舉辦宣導會向上市櫃公司說明 ESG 評鑑。
	114	證交所視國際發展情形，推動 ESG 評鑑。
(4)編製 ESG 相關指數	114-115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編製發布 ESG 主題相關指數，並推廣運用。
(5)編製 ESG 相關指數	112	證交所於 ESG 資訊平台介面提供連結至外部 ESG 商品資訊網頁。
	113	證交所蒐集國外資料，研議將跨單位之 ESG 資訊整合於 ESG 數位平台之可行性。
	114-115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建置 ESG 商品資訊之單一平台。
(6)建置國內外相關準則規範及教育宣導專區	112	證交所 ESG 宣導專區上線。
	113-114	證交所擴充並整合國內外相關 ESG 外部資源及相關資訊，完善市場參與者之服務。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 條 「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前一年度決算表冊 報告(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19、228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14-5 條	董事會不適用 審委會普通決議	報告
(3)	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有分配者)	「公司法」第 235-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4)	前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決議將應分 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時，應將分配之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股東會。	特別決議	報告
(5)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24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6)	合併事項報告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 報告。	「公司法」第 318 條 「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7)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於買回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與股東會日期相近，應於何時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詳見 庫藏股問答集第 63-1	特別決議	報告
(8)	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司法」第 246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提報下次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條 報告內容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普通決議	報告
(10)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普通決議	報告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1)	訂(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範)』 ※規則訂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	「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2)	訂(修)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規則訂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庫藏股問答集」	特別決議	報告
(13)	修訂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值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其處理情形	「公司法」第 2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公司法」第 172-1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6)	訂(修)定「道德行為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7)	訂(修)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7 條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8)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5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9)	金控業(銀行業)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應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金控法第 16 條及銀行法第 25 條取得股份相關法令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 (金控業)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 (銀行業)	不適用	報告
(20)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1)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	普通決議	報告
(22)	公司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企業併購法」第 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3)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併購事項 ●決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 考範例第 4 條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 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2 條	報告	報告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 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 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報告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 考範例」第 7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5)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時，若薪資報 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 薪資報酬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 報告其合理性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 考範例」第 7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6)	對關係人重大捐贈 (上市、上櫃公司)	100.3.24 臺證上一字第 1001801213 號 100.3.25 證櫃監字第 100000622 號	普通決議	報告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7)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完整報告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報告
(28)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	不適用	報告
(29)	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ESG 評鑑得分項目)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普通決議	報告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承認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230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1)決議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 ※建議於盈餘分派案說明或盈餘分派表附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檢視盈餘分配議案是否與符合公司章程股利政策規定。 ※(櫃買中心提醒) 於發布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時，須將股東會決議關於現金股利畸零款發放之處理方式詳實揭露，以保障股東權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外，若盈餘分派尚有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需由股東會承認。	「公司法」第 20、230 條 集保結算所 103.10.9 保結稽字第 1030023475 號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 119 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承認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3)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4)	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章程之資本額是否須配合調整。 ●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公司法」第 172、228-1、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章程未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	「公司法」第 172、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 從其規定)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高於發行新股總額 10%者 ※採詢價圈購方式、初次上市(櫃)前現金 增資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全數提撥公開 承銷等。	「公司法」第 156 條、266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18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4)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2 條、13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第 2 項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5)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6)	<p>修訂『公司章程』</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訂定股利政策。</p> <p>(2)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3)配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時程，增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獨立董事人數及採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至少 5 人。</p> <p>(4)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程，增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及修訂監察人部份相關條文。</p> <p>(5)配合董監選舉應提名制時程，章程應修改為董監選舉採提名制。</p> <p>(6)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權行使管道之一 ●選舉採提名制 ●設置審計委員會 <p>(7)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p> <p>(8)得為他人保證。</p> <p>(9)增資提高資本額。</p> <p>(10)明定董事監察人報酬。</p> <p>(11)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申請上市上櫃與櫃公司適用)</p>	<p>「公司法」第 13、16、156、172、177、177-1、183、192、192-1、198、205、216、216-1、277 條、235-1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4-3~14-6、28-1 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49 條</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p>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p> <p>※議事錄分發方式章程範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需注意股利政策是否與盈餘分配議案相符</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6)	<p>修訂『公司章程』(續)</p> <p>(12)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13)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14)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15)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p> <p>(16)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正其公司章程。</p> <p>(17)訂定員工股份獎酬給予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18)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p> <p>(19)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20)明定得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21)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p> <p>(22)於章程股利政策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 (依金管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p> <p>(23)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視訊會議)。</p> <p>(24)提撥獲利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上市上櫃公司)</p>	<p>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p> <p>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p> <p>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p> <p>※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p> <p>「公司法」172 條之 2</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5)章程訂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申請登錄興櫃公司)			
(7)	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11、12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8)	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監事選舉辦法』	「公司法」第 177-1 條、182-1 條、183、192、192-1、197、216、216-1 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9)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辦理期中辦理減、增資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68、172 條 「公司法」第 168-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10)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上櫃)作業程序第 3 條 股票上市申請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1)	申請終止上市(櫃)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 ●應至少由於董事會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交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公司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2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表示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
(12)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5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13)	終止登錄創櫃版	「創櫃版管理辦法」第 23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14)	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56-2、172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5)	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未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之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法」第 13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209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7)	合併、收購、分割、股份轉換、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營業或財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185、206、316-317、317-1、317-2 條 「企業併購法」第 6-7、18-38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解散及清算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316、325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9)	解任董事、監察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199、227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20)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任訴訟代表人	「公司法」第 212、213、225 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21)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不得事後追認。 ※可訂定於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 196、227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2)	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公司法」第 184 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23)	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公司法」第 248、248-1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24)	<p>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普通公司債除外)</p> <p>※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載明充分說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及公司網址；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5)	<p>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6)	<p>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票)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267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第 60-5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28)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9)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事先設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後，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30)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發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選舉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p>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p> <p>(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5 人。 (不足 5 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3)董事間及董事、監察人間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之消極資格。</p> <p>(4)改選應注意董監持股成數之維持。</p> <p>(5)公司公司章程中董監事席次採浮動者(如董事 5 席~7 席)，董事會時需確定本次選舉席次。</p> <p>(6)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僅能採累積投票法。</p> <p>(7)獨立董事名額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公司法」第 172、177-1、192、192-1、216、216-1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14-1、14-3、26 條、26-3 條</p> <p>※獨立董事資格請詳：「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4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p>※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應以已生效章程之董監席次進行改選。</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選舉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p>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p> <p>(8)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9)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p>	<p>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p> <p>※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者</p> <p>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p> <p>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普通決議</p>	<p>普通決議</p>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提醒事項

[回目錄](#)

項 目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p>●董事間關係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上市上櫃公司)</p> <p>●不同性別董事(上市上櫃公司) 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上市上櫃公司)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3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14 年起申請上市櫃者，申請時即應符合以上規定</p> <p>●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上市上櫃公司) (1)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下頁)</p>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109.1.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09.1.2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提名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若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且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者，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上述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臨時會)開始受理報到時間：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1 條)。 ●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請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使用方法。(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 ●若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紀念品發放原則及領取方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視訊方式召開/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及視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以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2、216 條) ●解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9 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 ●以股息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 (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 ●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法第 277 條)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公司法第 168 條) ●公司法第 185 條事項(公司法第 185 條)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依企併法辦理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第 6~7、18~38) 應將合併契約書、轉換契約、分割計劃書及獨立專業就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文件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 ●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115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及紀念品交付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公告(含紀念品發放對象、領取方式及電子投票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紀念品時間不得少於 3 天 			
股東會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率檢查表」		檢查項目	是	否
	(1)	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1/2(即出席率需超過 50%)。		
	(2)	未公開發行公司若有特別決議議案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2/3(即出席率需超過 66.67%)。		
	(3)	特別決議門檻是否符合 1/2 出席,2/3 通過或 2/3 出席,1/2 通過。		
	(4)	公開發行公司有(1)私募 (2)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3)庫藏股以低買回平均價轉員工議案，需 1/2 出席,2/3 通過，若出席率超過 2/3 亦需 2/3 通過。		

十、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般徵求	1.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託事務代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且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股務代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十、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 般 徵 求	1.繼續 1 年以上持有發行股份 200 萬股 或 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 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 股 託 務 事 代 業 理 或 機 構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並符合金控 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及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 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 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 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 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 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 者計算)
	股 務 代 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十一、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指派書內容		
		(1)	(2)			(3)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無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有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1,000 股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1)及(2)之股數計算	
證券商/ 期貨商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境外 外國 機構 投資人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股代：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AM – 5:00PM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高雄股代：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12 樓之 1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AM – 4:00PM

電話：07-223-8792(專線)

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www.kgi.com.tw/zh-tw/institutional-services/stock-agent>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申報期限	申報內容	路徑
每年第 2 個營業日 9:00 起至 3 月 15 日止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登記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有關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 2.再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系統將自動帶入公司登記之股東常會日期，請公司就「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擇一勾選。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 15 日前	第一上市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7 規定，將交易所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
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15 日前	第一上櫃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	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致有影響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增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者，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櫃買中心備查。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 月 15 日)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 ※自結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上市櫃公司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 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點選「免申報」。 2.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 ※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p>100 億元以上者及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15)，其餘配合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資訊申報項目亦需提前辦理。</p>	<p>2.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p>關係企業三書表申報作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關係企業三書表申報)。</p>
<p>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p>	<p>1.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p>	<p>本國上市上櫃公司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資訊。(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供提撥，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 前項提撥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p>
<p>董事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擬股利分派情形等</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董事會決議當日或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無者免申報)	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輸入 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
T-72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但有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內容包含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T-72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	公司債(CB)公告事宜(http:// 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或認購公告)辦理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例如：董事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之函文)檔案。
T-72 停止過戶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選舉採提名制之受理提名公告(內容包含受理期間、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T-55 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紀念品交付及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事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及紀念品交付事宜公告。
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	公告股東提案內容	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 1. 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或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 2. 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

		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提案內容。
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	選舉採提名制之被提名人公告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公告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及英文姓名等)
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告股東提案審查結果(有股東提案者) ※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者請另發布新增股東會召集事由重大訊息	1.公告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40 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	有關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補充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中英文版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上市櫃公司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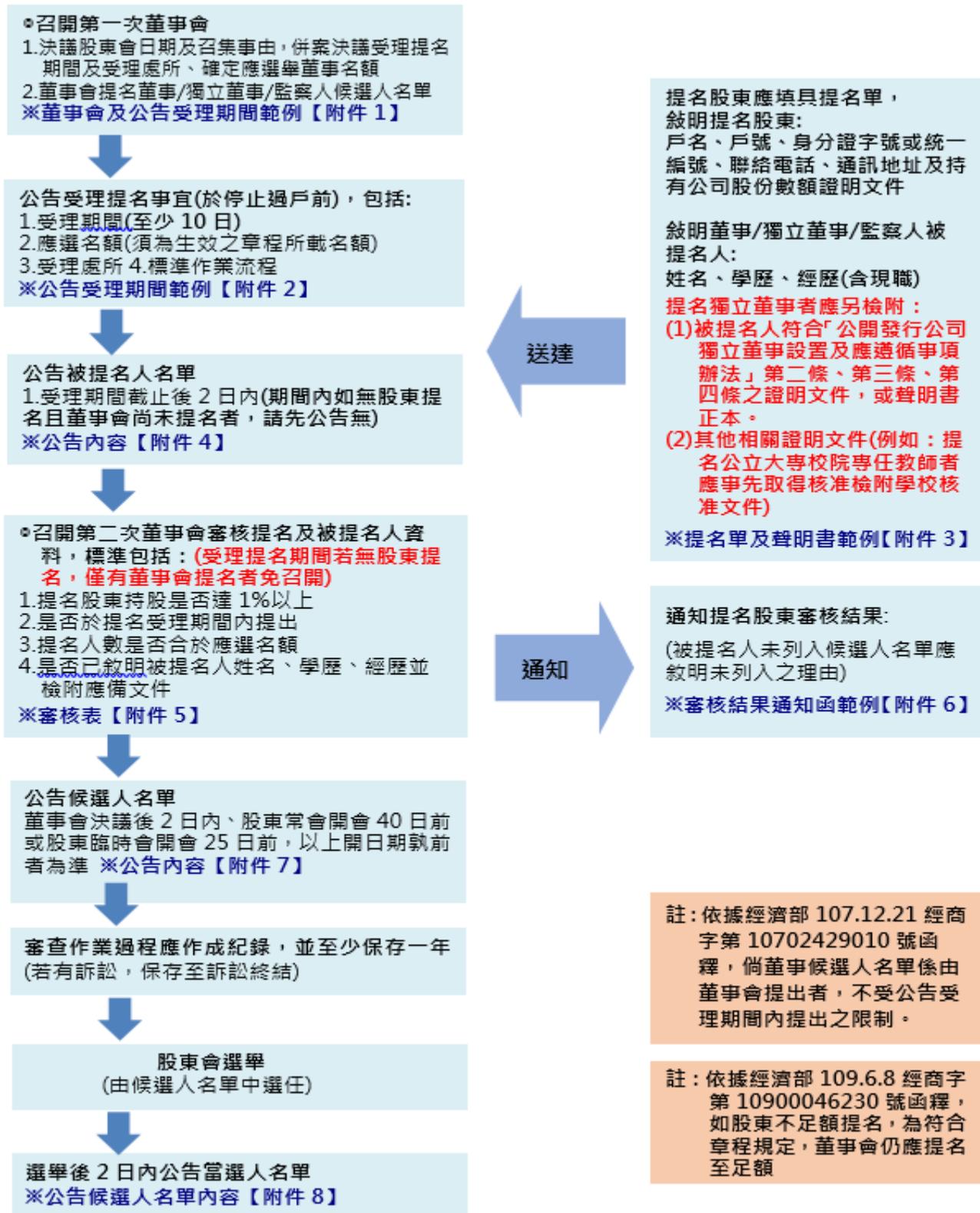
<p>★30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並於 18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年報，115 年 ESG 評鑑可加分</p>	<p>※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且陸外資持股比率未達 30%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 ※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上傳具搜尋功能之年報電子檔)</p>	<p>(第一市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右述資料。)</p>
<p>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p>	<p>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上傳至證基會</p>	<p>證基會網址(https://efile.sfi.org.tw/)如採報紙公告則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公告之時間及報紙種類。</p>
<p>T-21 股東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電子檔</p>	<p>中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興櫃公司 ※免申報英文版 ※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p>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p>
<p>T-14 股東常會召開日 14 日前 ★30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 18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年報，115 年 ESG 評鑑可加分</p>	<p>中英文版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上市櫃公司 ※上傳具搜尋功能之年報電子檔。 ※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且陸外資持股比率未達 30%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p>	<p>1.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p>
<p>T-7 股東常會召開日 7 日前</p>	<p>中英文版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興櫃公司 ※興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p>	<p>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p>
<p>T-2 股東常會召開前 2 個營業日</p>	<p>僑外投資持股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p>
<p>T</p>	<p>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得或受託之股數彙總表上傳至證基會</p>	<p>上傳至證基會(https://efile.sfi.org.tw/)並於會場明確揭示。</p>
<p>T 選舉當日 (興櫃選舉後 2 日內)</p>	<p>採提名制公司選舉當日輸入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 (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p>

<p>T 已完成決議 當日 (興櫃已完成決議 2 日內)</p>	<p>已完成決議當日公告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p>
<p>T 已完成決議 當日 (興櫃已完成決議 2 日內)</p>	<p>已完成決議當日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p>
<p>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股東會決議重大訊息</p>	<p>1.符合「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公告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或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上櫃公司如有董事發生變動，第一上櫃公司應使用第 6 款格式 5 發布重大訊息→揭露新/舊任董事國籍 ※第一上櫃公司應申報(sii.twse.com.tw/外國企業董事暨總經理異動即時維護申報)。</p>
<p>T+1 股東會後 1 日</p>	<p>股東會確認後 1 日內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p>	<p>股東會確認後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 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股東會確認後適用」。</p>
<p>T+2 內部人新就(解)任事實發生後 2</p>	<p>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時，應於事實發</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s.t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p>

日內	生後 2 日內申報新就 (解)任資料	
T+2 變動後 2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 ●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改選董、監事於新任董、監事就任之日起 10日內	申報董、監事聲明書等	<p>上市</p> <p>上網下載 (http://www.twse.com.tw / 點選「上市公司」/點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點選1.「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2.「聲明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4.「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5.「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 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 並簽收。上市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包含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函送本公司，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u>上市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u>。</p> <p>註：獨立董事需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填具「聲明書--董事」。</p> <p>第一上市公司應儘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異動即時維護申報)。</p> <p>上/興櫃</p> <p>1. 上網下載 (https://dsp.tpex.org.tw/點選「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股票發行人」/「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其他表格」，下載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聲明書、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 OTC。興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 5 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 10 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尚需包含獨立董事聲明書)函送 OTC；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 OTC 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p>

		<p>之日起 15 日內。</p> <p>上櫃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p> <p>註：獨立董事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再填具「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p> <p>2.上網下載 (http://www.gt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上櫃公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OTC備查。</p>
T+20 股東會後 20 日 內	股東會後應申報資料 (1)年報 (2)議事錄 (3)股權分散表	<p>1.自 115 年度起股東會年報免以紙本檢送本公司，只需上傳具搜尋功能之年報電子檔。</p> <p>2.股東會議事錄免送 TSE、OTC 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p> <p>3.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p> <p>4.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項興櫃免) (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p> <p>(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上市櫃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檢送書面年報予交易所時，同時檢送前一年度書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並一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櫃公司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T+20 股東會後 20 日 內	股東會會後申報內部人員配偶或二等親資料	<p>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資料 (無論有無異動均須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員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上開人員異動時二日內申報)</p> <p>興櫃免</p>
會議召開後次 月15日前申報	功能性委員(如薪資報酬委員會等)會運作情形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p>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附件 1】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擬訂定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5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
於○○○○○○(地址：○○○○○○○○○○)舉行。

三擇一

二、開會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視訊方式召開 /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5/○/○○~115/○/○○。

四、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四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若有)
- (5).....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董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採視訊召開
公司適用

五、倘原訂召開日期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公司委託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30分鐘以上，依規定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本公司訂於115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於○○○○(地址：○○○○○○○○○○)延期或續行集會。

註：發生前揭障礙，如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將不再續行集會。

六、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發行可轉債公司依
發行辦法規定適用

七、本公司國內第○次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停止受理轉換期間為115/○/○○~115/○/○○。

本公司國內第○次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轉換為股票以參加本次股東會者，請於115/○/○○前，向往來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八、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15年○月○○日起至民國115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 (地址：○○○○○○○○○○)

有選舉議案公司適用

九、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15年○月○○日起至民國115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 (地址：○○○○○○○○○○)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月○○日至115年○月○○日止，股東得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一、謹請討論。

決 議：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提名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5年○月○○日舉行，股東會擬全面改選董事○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席)及監察人○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及○○○為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監察人候選人，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等相關文件如附件○。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附件 2】受理期間公告範例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本公司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監察候選人提名公告(範例)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15 年○月○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15 年○月○日(系統自動帶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名(含獨立董事○名)及監察人○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 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 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 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 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之限制。)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5"/>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至 <input type="text" value="115"/>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設勾選) ○預計於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5"/>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5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 備註:
新增檢附資料受理時間	○本公司若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證明資料之情事，請於通知提名股東後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內將資料送達(該欄系統檢核須大於等於 7) ●不適用 (預設勾選)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 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5 年○月○日○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人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或親送受理提名處所。

<p>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p>	<p>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p> <p>2. 提名申請書正本(敘明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p> <p>(1) 提名股東資料: 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p> <p>(2) 各被提名人名單: 提名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含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p> <p>(提名獨立董事者請另檢附下表文件)</p>	
<p>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p>	<p>獨立董事</p>	<p>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 如: 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p>
	<p>(1) 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p>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2. 公私立大專校院講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4.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5.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p>
	<p>(2)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文件及其它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p>
	<p>(3) 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p>	<p>1. 述明兼職公司名稱及所擔任之職務。</p> <p>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p>
	<p>(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p>	<p>1. 被提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 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p>
<p>三、審查標準</p>		
<p>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 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 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p> <p>(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p>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預設文字，不可修改】

四、其他

無

【附件 3】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2	獨立董事 (註)	○○○	○○○	○○○	不適用	學歷： 經歷/現職：
3	監察人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註 1：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提名獨立董事者，提名時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事先取得核准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提名股東超過一人以上者，提名股東資料請以附表方式提供)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範例)

茲聲明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公告，所有受理提名之人選。
(此時被提名人名單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狀況一：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5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是/否
監察人	○○○	○○○	○○○	○○○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狀況二：受理期間無股東提名，董事會亦尚未提名

(先公告無人提名，待董事會提名後再公告一次被提名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 (含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受理提名期間無股東提出名單，預計於○○/○○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民國 115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否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附件 5】董事會決議審核表範例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決議審核表

提名股東(戶號/戶名): _____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 _____ 股

持股比率: _____ %

所提候選人名單: _____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提名股東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4.停止股票過戶日時，提名股東持股是否已達百分之一以上?		
3.提名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5.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檢附相關文件以下文件：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B.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C.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6.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		

決議結果：

- 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原因： _____

表單連結

	上 市	上 櫃	興 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 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 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 條件檢查表(承銷商填寫)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 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 格條件檢查表(承銷商填寫)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參考範例-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 考範例-上櫃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公 司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櫃 公司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董事 (監察人) 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 理變更登記用)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董事願任同意書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監察人指派書		

【附件 6】董事會決議結果通知書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決議結果通知函

受文者：貴股東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提名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乙事。

說明：

- 一、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 二、貴股東所提本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_____，經本公司_____年 月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 列入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理由如下：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未檢附相關文件：
 - A.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B.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C.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_____
- 三、特此，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提名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月○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 決定 ，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15 年○月○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結果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具體原因
董事	○○○	○	○	○	○○○	列入/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列入/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是/否	理由/不適用		
監察人	○○○	○	○	○	○○○	列入/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附件 8】採提名制候選人當選情形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月○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當選
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申報說明：

請勾選本次公告候選人名單之申報日期後，按確定，再申報當選情形。

★ 設置「審計委員會」

[回目錄](#)

請配合設置時程，先檢視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請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另「公司章程」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相關監察人條文，可於改選當次之股東會修訂

項 目	說 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p> <p>(1)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交法14-4)</p> <p>(2)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3)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法第3條) 「○○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p> <p>(4)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相同。</p> <p>(5)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證交法14-5條辦理。</p> <p>(6)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1次。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7條)</p> <p>(7)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10條)</p>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程序	<p>(1)先於設置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 (若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可於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設置當年度召開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公告受理提名獨立董事人數及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後，公告審計委員會成立。 ★公告成立審委會重大訊息、後續成員異動時亦需公告重大訊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會前7日寄發召集通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範例</p>	<p>第○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公司規章應配合修訂</p>	<p>另請修訂公司相關公司規章，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p>修訂時應送請股東會決議</p>

<p>「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依證券交易法14-5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以上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審計委員會」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2)「○○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4)證券交易法(第 14-2~14-5 條) (5)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

[回目錄](#)

項目	說明
選任機構	<p>股東會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p>
任期	<p>1.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 2.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2條) 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p>
設置人數	<p>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 2.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 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4.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5.上市上櫃公司</p> <p>(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p>(2)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3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p>(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3)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p>7.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並應由逾 1/2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p>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p> <p>※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獨立董事」資格：</p> <p>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4 條</p>	<p>1.獨立董事消極資格：(第 2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p>2.獨立董事積極資格：(第 2 條)</p> <p>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性認定標準：(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 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 1 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 1 項第 8 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
-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 10%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30%以上。
- (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 30%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 30%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50%以上。

第 1 項、第 2 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1 項及第 3 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4.兼任限制：(第 4 條)

- (1)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
- (2)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 100%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獨立董事」 選舉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5 條

1.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198 條)

2.採候選人提名制：(第 5 條)

- (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者不受應於受理提名期間提出限制)**
- (4)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b)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c)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第 2~4 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5)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b)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 (c)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d)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6)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p>(7)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8)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獨立董事」 其他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6~8 條</p>	<p>(1)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第 5 條)</p> <p>(2)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6 條)</p> <p>(3)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 7 條)</p> <p>(4)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獨立董事」 缺額</p>	<p>1.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法第 201 條)</p> <p>2.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交法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獨立董事」 職權</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10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獨立董事」 相關法規</p>	<p>(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p>(2)證券交易法 (第 14-2~14-3 條)</p> <p>(3)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p>

表單連結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承銷商填寫)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承銷商填寫)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上櫃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公司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櫃公司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董事 (監察人) 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理變更登記用)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董事願任同意書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董事監察人指派書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回目錄](#)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論是否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皆應予以統計驗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1)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2)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3)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二)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應注意事項

(此為集保股務作業查核項目，請依規定辦理)

節錄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公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交付紀念品作業程序：

- (1) 公司應參酌徵求人人數，以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計算分配紀念品數量予各徵求人。
- (2) 公司收取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後，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 日前**，將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並應於同日為

之。

- (3) 徵求人未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紀念品保證金，或未填具書面資料向公司請領紀念品者，公司應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 (4) 徵求人親自領取紀念品者，**公司應留存簽收紀錄**，倘公司以配送方式交付紀念品時，應依徵求人書面指定收取紀念品之地點交付，**並留存配送紀錄**。
- (5) 徵求人於徵求取得委託書後再向公司請求交付紀念品時，應檢附徵得之委託書及其明細表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應於受理後 3 日內，依收取委託書之張數交付相同數量之紀念品**，且徵求人得以公司尚未返還之保證金，充抵後續請領紀念品之保證金。

※缺失事項案例：

(1)公司未依公平原則交付股東會紀念品。

- a.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後，向公司請領紀念品時，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且未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另只向部分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 b. 公司未依徵求人人數公平分配股東會紀念品，而將大部分紀念品交付予特定徵求人。
- c. 公司未依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方式配送紀念品，且交付各徵求人之紀念品數量有顯著差異。

(2)公司同時發兩種股東會紀念品。

- a. 公司公告之股東會紀念品未發放完畢，即配送第二種紀念品予徵求人。
- b. 公司對持股仟股以上及仟股以下股東分別發放不同種類紀念品。

(3)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三)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委託書問答集第 5-6 題)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應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1. 計算持有期間之推算時點：

- (1) 以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
- (2) 持有股票之時點，應以取得股票所有權之時點為準，如為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係以完成交割之日為準，而非買賣成交日。
- (3) 因私人間讓受、贈與或繼承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而取得之股票，應依股東名簿記載為

準。

範例：某金控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會議有改選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100 年 4 月 21 日為最後過戶日，徵求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期間之計算，應為 99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因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採 T+2 日交割制度，故徵求人持股期間為 99 年 4 月 20 日前買進股票，繼續持有至 100 年 4 月 19 日仍未賣出，即符合持有一年以上之期間。

2. 有關繼續持有股份之認定：

徵求人繼續持有期間不得中斷，其持股期間均應繼續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數，而非以每日餘額計算，如徵求人繼續持有之期間內，於某日先賣出再買進相同之股數，雖買賣股數於同日完成入、扣帳，但因賣出部分已先扣帳，如扣除賣出部分已低於應持有股數，則應視為中斷。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依規定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且應符合一定持股期間，倘公司於股東會前一年度有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等造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時，應如何計算股東持股繼續持有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及其持股數？

答：

1. 依公司當年度股東會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
2.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前項期間有增減變動時，計算委託書徵求股東繼續持股比例，應分別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之時點為基礎，分段計算其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比較其各階段最低持股及持股比例，取其最低者認定為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範例：假設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該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則股票最後過戶日為 101 年 4 月 22 日（往前推算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 年 4 月 23 日）。

1. A 公司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1) 100 年 8 月 8 日除權配發股票股利 1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0,000,000 股增為 33,500,000 股。
- (2) 100 年 9 月 30 日有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100,000 股。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員工認股權 400,000 股申請履約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500,000 股。
- (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買回庫藏股 4,500,000 股，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4,500,000 股減為 30,000,000 股。

2. 甲股東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計算：

甲股東於 100 年 4 月 23 持有 3,000,500 股，至 101 年 4 月 22 日 A 公司最後過戶日時持有 3,300,550 股，其於此一年期間均未出讓、受讓股票，但遇 A 公司有上述股份變動情事，依各階段計算甲股東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比例如下：

- (1)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7 日 (除權前)，最低持股數為 3,000,50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0%。
- (2) 100 年 8 月 8 日(除權基準日)至 10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 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3,500,000 股之 9.85%。
- (3)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 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 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00,000 股之 9.68%。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 至 101 年 3 月 14 日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4,500,000 股之 9.57%。
- (5) 101 年 3 月 15 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101 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1%。

3. 持股計算：

- (1) 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六個月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 (2) 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計算表如下：)

100.04.23~101.04.22 A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戶號	1	合計	發行總股數	持股比率
戶名	甲股東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3,300,550	3,300,500	30,000,000	11.00%
除權前最低持股 (100.04.23~100.8.7)	3,000,500	3,000,500	30,000,000	10.00%
除權基準日~100/09/29 最低持股 (100.08.08~100.09.29)	3,300,550	3,300,550	33,500,000	9.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100/12/30 最低持股 (100.09.30~100.12.30)	3,300,500	3,300,500	34,100,000	9.63%
員工認股權履約基準日~101/3/14 最低持股 (100.12.31~101.03.14)	3,300,500	3,300,500	34,500,000	9.57%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101 年股東會最後過戶 日最低持股 (101.03.15~101.4.22)	3,300,500	3,300,500	30,000,000	11.00%
--	-----------	-----------	------------	--------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委託書問答集第 27 題)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是否應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答：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有關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及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以計算股東是否符合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80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2811 號令。